

目 录

(一) 典型经验发言材料

1. 五环相扣联审联批，让北海成为投资天堂和创业乐园.....(2)
2. 南宁市创新全链条审批服务，开启办事创业“一事通办”新模式.....(12)
3. 玉林市创新审批方式方法，助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17)
4. 桂林市创不动产登记新模式，大幅提高服务效率.....(22)
5. 贵港市创建“中介超市”，促进审批提速增效.....(26)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用地用矿“三级联审”审批机制.....(30)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多措并举，着力提高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效率.....(36)

（二）书面交流经验材料

1. 南宁市破难题、转作风、优服务、提效率，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惠民.....（41）
2. 资格验审前置 手机刷脸认证——南宁市首创手机“刷脸”申领失业保险待遇.....（45）
3. 柳州市创新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49）
4. 桂林市以“最多跑一次”为抓手，推动“放管服”改革.....（53）
5. 梧州市攥指成拳抓审批，多管齐下促效率.....（56）
6. 北海市坚持破立并举，让车管服务更有温度.....（60）
7. 防城港市“五步走”探索组建行政审批局，开辟营商环境新的便捷“海上通道”.....（64）
8. 钦州市创新“四个窗口”审批模式，力促审批服务上档升级.....（67）
9. 贵港市创新措施，力治审批提速“顽疾”.....（72）
10. 玉林市抓住关键环节，整合优化流程，推动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76）
11. 玉林市实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战略，提取住房公积金“秒到账”.....（80）
12. 玉林市“六招”化解园区项目审批难，促园区加快转型发展.....（83）
13. 百色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87）
14. 百色市主动作为，提升企业开办效率.....（94）

15. 百色市不动产登记改革创新显成效..... (100)
16. 贺州市“绿色通道”助推“疏堵提畅”，项目审批提速见成效..... (104)
17. 贺州市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112)
18. 贺州市狠抓“三个坚持”提高审批效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117)
19. 河池市坚持“四抓四到位”服务群众零距离，全力打通不动产登记“最后一公里”.....(122)
20. 来宾市以高效的“来宾速度”，为企业提供高质的“来宾服务”.....(126)
21. 崇左市“多证合一”改革“加减乘除”混合算，算出“二三四”好效果.....(134)
2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优化简化投资许可，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138)
2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多措并举，以“一事通办”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141)
24. 自治区公安厅念好五字诀，全面提升公安政务效能.....(145)
25.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百姓心为心”，持续推进人社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150)
- 26.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持续加强辖区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监管..... (154)

27.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深化“放管服”改革，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159)
2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升站位、力推改革，确保全系统“一事通办”改革落实到位.....(166)
29.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多举措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170)
30.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人民满意为宗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74)

(一) 典型经验发言材料

五环相扣联审联批 让北海成为投资天堂和创业乐园

北海市

今年以来，北海市围绕自治区提出的“354560”改革目标，大力推行并联审批体制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五个环节，分别由五个部门牵头，五环相扣联审联批，打破了部门藩篱，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60个工作日，真正让企业“不求人不跑关系也能把事办好”，加快打造投资天堂和创业乐园。

一、树立作风导向，促使工作形成合力

一年来，北海下决心、动真格、出重拳，对部分干部作风不硬、不实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大力实施“坚持让亲力亲为实干成事成为北海的工作文化，坚持让时时刻刻紧锣密鼓成为北海的工作精神，坚持让不断线不拖延不推诿问不倒成为北海的工作作风，改变官腔习惯，改变辩解习惯”的“三坚持两改变”，让真抓实干成为风尚。按照“一周一页纸、一周一服务、半月一沟通、一月一建议、两月一文章、半年一发表、一年一活动、一年一亮点、落后一诫勉、半年一点评”的深化“两学一做”提效能争先锋的“十个一”活动，让干部多思考、多行动。对全市50个具有行政

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市直、驻市单位职能科室 155 名科长进行民主评议评价，评出了 10 名“群众满意科长”和 10 名“群众不满意科长”。群众满意的，通报表扬并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对群众不满意的科长，市纪委、市委组织部领导约谈，并安排到相关部门或企业换位实践 3 个月，协助部门搞招商、跑项目或协助企业办理申报审批事项。北海市以“只为可能找路径，只为成功想办法，不许简单说不行”的态度和担当，急企业家之所急，想企业家之所想，把干部的思想疙瘩解开了，思想解放了，观念转变了，步调一致了，推行改革形成了合力，机关工作作风得到明显改善，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得到很大提升。

二、健全工作机制，破解改革堵点难点

北海市通过建立“该干即办”运行机制和优化营商环境 5 项配套制度，着力破解项目审批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打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组合拳”。

（一）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细化和落实项目跟踪责任，要求市四家班子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跟踪联系项目不少于 5 个，开展项目跟踪一周协调、一月通报、一季小结、一年评比“四个一”活动，相关领导对所负责的项目每周现场协调一次，每半月至少跟踪服务一次，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搭建企业与政府部门面对面

沟通平台，定期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由企业提问题、提要求、提建议，政府部门当场回应、现场解决或承诺解决期限。党政主要领导经常主持召开重大项目专题汇报会，落实责任、解决问题、加快进度。

（二）优化联审联批制度。经过详细的调研比对，北海市梳理出改革前串联审批需要经过哪些审批环节？审批项目名称是什么？法律依据是什么？办理时限要多长？需要经过哪些中介环节？我们形象的比喻是项目审批“地铁图”。并针对企业投资过程中遇到问题频率最高的项目类型，分类梳理出房地产项目、实体产业类投资、园区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 4 张对比图，以直观鲜明的形式，反映改革前审批盖章环节、主要堵点、平均耗时等内容，再造后的《北海市投资项目五环相扣并联审批示意图》，清晰展示了各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做到“一套图表，一目了然”，既方便办事企业，也让政府部门熟悉职责程序。实行并联审批后由原来平均 350 个工作日缩短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比国务院今年给 16 个省市提出的 120 个工作日的试点目标增加了竣工验收环节，审批时限缩短了一半。

推行联合审批，建立《北海市重大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会议制度》，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定期每周三例行召开一次项目联审会，由市领导主持，集中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现场定解决方案、定审批进度、定专人负责。今年以来，已召开联合审批协调会 11 次，协

调推进审批环节存在问题的重大项目 44 个，已经督导完成审批的项目 27 个，项目审批效率大幅提高。如曾经久拖未决的黑珍珠绿色保健化妆品基地厂房（二期）项目，通过短短 20 分钟的联审联批会，项目施工许可办理流程，被抽丝剥茧般理得清清楚楚。按照联审会意见，会后第二天公司补齐申报材料，不到 5 个工作日就发放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建立帮办制度。在市投资促进局、各产业园区、县区设立帮办中心，每个帮办中心配备 5 名以上专职帮办人员，从重大项目招商开始，建立项目无偿帮办服务机制，解决项目落地前、落地中、落地后遇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通过提供多方位、全流程、精准化、保姆式帮办（领办）服务，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好服务群众的“娘家人”，有效解决企业群众由于对审批程序不清楚、审批材料不充分造成来回跑、反复跑的问题。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即办窗口，为帮办中心帮办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限时办结等方式，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如今年在铁山港（临海）工业区落地的信义玻璃项目，通过一对一精准服务，全程帮办，从项目洽谈、立项、规划许可到申领施工许可证，仅用了 4 个月时间，创造了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的“北海速度”。

（四）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实施“一制度两办法”，即《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和《营商环境监督员选聘办法》、《营商

环境监督员考核办法》。发挥“第三只眼睛”的作用，从“两代表一委员”、媒体记者、律师等群体中遴选出 42 人组建营商环境监督员队伍，书记、市长在全市营商环境推进会上亲自颁发聘书，他们的任务就是“为企业代言、挑政府毛病”，对全市项目招商、项目审批、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督促问题解决到位。重点监督近年来列入全市开竣工的重大项目，在推进项目落地当中发现和反映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每月至少提交 1 条监督信息。

（五）建立“营商专员”制度。启动“百名干部服务百家企业项目”活动，选派 120 名新提拔处级干部以及优秀副科级干部担任“营商专员”，践行“一线工作法”，“撸起袖子”帮企业。“营商专员”每周至少完成 2 次对接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这项制度，百名干部走进一线、走进基层、走进企业，争先当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员、企业发展的勤务员、招商引资的信息员和产业升级的观察员，以走心的服务、暖心的环境，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为政府和企业间搭建起沟通的桥梁和联络的纽带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划分审批梯次，化解互为前置难题

北海市立足于改革项目审批的受理方式、勘验方式、审批方式和服务方式，采用并联审批五环相扣模式，从根本上解决互为前置、重复审核、相互制约的难题。

（一）项目立项。立项环节分三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由市发改委负责，只征求财政意见，市级权限内项目7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后置审批，在做项目可研阶段再办理。备案类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县区和园区，全部实行网上备案，当即办结。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由市行政审批局受理，7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用地审批。此阶段由市国土局牵头，分划拨类、协议出让类、“招拍挂”出让类三种情况办理手续，统一由市国土局征求市规划局意见，协调规划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串联审批时用地环节全流程办下来需要135个工作日以上，实行并联审批后，除法定的公示、挂牌和缴款时间以外，部门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三）规划许可。此阶段由市规划局牵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除危化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项目的特别要求外，环保、消防等部门不再作为用地规划许可前置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调整至施工许可阶段完成，不再作为工业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前置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涉及消防、人防、地震等部门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市政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涉及住建、城管等部门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其他除危化品等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的特别要求外，交警、消防、水利、海洋、环保、交通、园林等部门不再作

为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前置条件，大大优化了审批环节，部门审批时间全流程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

（四）施工许可。施工许可阶段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统一收件后同时推送市住建局、消防支队、气象局、人防办进行施工图审核，人防设计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最长的消防设计审核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由行政审批局在第 8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大大节省了审图时间。在施工许可证颁发阶段，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统一查勘现场，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五）竣工验收。此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8 个工作日完成。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后，同时推送国土、规划、消防、气象、人防、排水、环保、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协调业主商定验收时间，提前一周通知配合部门，统一进行联合验收。需要检测检验的环节，由配合部门提前介入服务，主动联系业主提前进行检测。联合验收后由部门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配合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反馈市住建局，验收不合格的再次组织验收。

四、创新工作方式，抓好末端跟踪落实

真正让“放管服”改革发挥效用，除了各个审批环节、审批事项“瘦身”，还需要整个审批体系打破梗阻，实现“血脉相通”。

（一）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通过各个牵头部门设在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接件，牵头部门负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该准备的材料和审批流程，提供填报样表，审批结果同步抄告下一个牵头

部门。企业不需“东奔西跑”，部门不再“不管不问”。

（二）环环相扣，接力棒交接。五个牵头部门分别拟定牵头工作细则，明确牵头部门职责和配合部门职责，细化完成时限，设置流转表单，五个审批环节的牵头部门实行接力棒交接，让牵头部门知道该怎么联审，让配合部门知道该怎么联动。

（三）主动对接，全周期服务。每个环节牵头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进行申报辅导，讲清申报流程及办理环节，进行材料初审，提出补正意见。比如规划许可阶段，市规划局取消了消防、人防、交通、环评等6项前置审批和搭车审批事项，规划阶段只并联审批园林绿化设计。在整个项目审批、现场勘探、验收环节均采用提前介入的方式，既压缩了审批时限，使审批流程更加紧密，也改变政府部门服务方式，变“等客上门”为“上门服务”，让企业知道“该办什么”“该找谁办”。

（四）一套表单，全方位监管。由市审改办牵头，梳理打包涉及项目审批的所有部门申请表单，在项目立项阶段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解决企业“找不到表、不会填报”的问题。同时出台并联审批督查制度，从立项到竣工的各个环节都设定考评指标，实行量化考核，推行全方位监管，为下一步实现“一张表格、一个平台、一套制度”打下基础。

五、深化四项服务，营造亲商安商环境

北海市委、市政府树立“将方便送给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

的办事理念，重点推出“四项服务”。

（一）推行提前介入服务。目前北海市已经在推行项目帮办服务，为使项目审批各个环节衔接紧密，通过政府部门采取提前介入服务方式，指导企业提前准备相关手续，由分头审批、串联式审批演变为集约审批、并联式审批。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网上咨询、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在进一步方便申请人远程办事上下功夫。通过“出诊式”上门服务，既缩短审批时间，又减少企业来回跑腿次数，为项目尽早上马赢得时间。

（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北海市创新服务手段，从“向企业收费”转变成“替企业买单”。比如项目联合审图问题，北海市将在自治区的指导下推行消防、人防、施工图联合审图，委托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同步开展审查，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统一由政府买单，既减轻企业负担，也提高部门效率。

（三）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北海市正在着手开发网上并联审批系统，尽早建成大数据库，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共性材料只要求企业提交一份，破解重复提交材料，信息共享滞后难题，力争做到网上信息共享，同步推送，结果互认，用技术创新提升审批效率。

（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北海市在推行政府部门承诺服务的同时，将加强对中介和公共服务机构的管理，将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一并考

虑在并联审批流程中，相关牵头部门主动帮助协调办理报建手续。建立“中介超市”，要求所有中介机构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和时限，用信息化手段对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南宁市创新全链条审批服务 开启办事创业“一事通办”新模式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冯忠明

针对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反复跑等堵点，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企利民、改善办事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刀刃向内自我改革，创新全链条审批服务，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到一个窗、办多件事”的办事愿望，形成了独具南宁特色的审批新模式，“跑”出了南宁审批“新速度”。

一、全链条审批服务的主要做法

全链条审批服务是以审批局当前承接的许可事项为基础，按照办事创业“一事通办”的要求，将部分关联事项链接成若干个办事链条，通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形式，进行“同步审批”和“证照联办”，做到多个环节、多个事项一次性同步办结，推动“一个事项”办理向“一件事情”办理转变，让审批服务更加便利、更有质量、更为省心。

一是梳理关联事项，办事“更简单明了”。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聚焦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且涉及多个科室、多个办理环节，需要“多次跑”“多头

跑”的关联事项，将其梳理成一个审批链条，做到一件事情一个链条。同时，建立一体化的办事指南和办理流程，推进科室间、环节间的无缝对接与集成办理，实现“一件事情”全链条审批，让企业或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设置综合窗口，办事“只到一个窗”。优化办事窗口设置，将各科室分设的单一窗口整合为商事登记、项目审批、卫生、社会事务等类别的“综合窗口”。企业或群众办理事项时，仅需在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即可“一窗通办”所有链式事项。同时，对部分办理量大、办理频度高的即办件，继续保留原来的即办窗口，并对一些年办件量少、与其他事项关联度低的办理事项，设置为“其他综合事务”窗口，实现了从“依机构设窗”到“依业务设窗”的转变，最大限度便企利民。

三是材料共享集成，办事“仅填一套表”。精简申报材料，整合重复信息，取消相关或其他材料等兜底条款，对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一律不收；重复的一律不收；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得的一律不收。结合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确定材料受理清单，形成一套申报材料，实现权力“瘦身”和群众“减负”。同时，从2018年8月起，对于暂时不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各类证明材料，一律实行便民免费复印。企业或群众只需要一次性填写一套表格，准备一套材料即可，各科室择取所需材料，即可实现分头审批、同步办理。

四是审批流程再造，办事“最多跑一次”。改变此前各科室各自受理、独立办理、业务分散的状况，以协同办理为原则，优化调整申请要件，厘清审批时限界点，将企业和群众申办的事项联审联办，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内部分流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变“纵向型审批”为“扁平型审批”，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实现同一链条中涉及多个科室的事项“一窗办结”，并结合“互联网+”及“政务服务+EMS”，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二、全链条审批的主要成效

自 2018 年 3 月推行全链条审批服务以来，目前已实现食药、质监、安监、交通城管、建设项目、文教卫生等 9 个大类、6 个业务科室、275 个许可子事项的“链式审批+一事通办”，共办理链式审批事项 18517 件。企业或群众仅需一个窗口申请、一套材料提交，即可跑动一次办好相关证照，实现审核材料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办事时限减少，做到所有链式事项压缩审批环节 126 个，办结时限平均压缩 20 个工作日，至少少跑动窗口 1 次，减少 3 次往返，审批提速平均达 36%以上。概况起来主要取得了“四个积极转变”：

一是由“多窗跑”向“一窗跑”转变。原先企业或群众办理多个事项需要跨楼层、跨科室跑动不同的窗口。改革后，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变一事跑多窗为一窗办多事，变至少跑两次为最

多跑一次。如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需跑动不同的办事窗口，现将上述事项整合成一件事情进行链式审批后，提交材料由 68 份压缩至 17 份，企业仅需跑一次在一个窗口即完成上述事项的办理，审批时限由 37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审批提速高达 86%。

二是由“多套材料”向“一套表格”转变。改革前，申请人需要跑动多个办事窗口，填写多份表格，提供多套材料。改革后，按照不重复填报申请文书的原则，依法梳理申请事项，统一明确申请条件，整合简化文书规范，只需填写一套表格，实行“一表许可”。目前，全链条审批事项共压缩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章程等重复材料 564 项，部分链式审批事项减少重复材料高达 11 份，平均每个子项减少重复材料 3 份，有效降低企业或群众办事成本。

三是由“依次审批”向“同步审批”转变。全链条审批改变了以往部门各自为政难协调、各部门分头审批进度慢、材料多变服务不规范等问题，变审批串联为审批并联。如之前企业开办需要跑三至四个部门窗口，多部门逐个“接力跑”，现转变为多部门联合“齐步跑”，新办企业仅需一个窗口提交一套申请材料，同步采集公安、税务等部门的信息，通过网上推送、内部流转以

及邀请银行入驻前移服务等形式，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4个环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减。

四是由“粗放式服务”向“精细化服务”转变。全链条审批旨在将分散、碎片化的事项进行归整分类，实现审批流程、服务效率和办事成本的最优化，满足企业或群众的个性化办事需求，有效解决政务服务“去哪办、找谁办、怎么办”的难题。如卫生类链条审批将12项卫生计生类事项纳入全链条，申请人选择全部链条事项，跑腿次数由至少跑12次变成“最多跑一次”，由120个工作日办结变成20个工作日办结。同时，对40余个企业或群众关注较多的食品、医药、美容、劳务等重点行业推行“套餐定制式”链式审批服务，实现从“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转变，提升企业或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玉林市创新审批方式方法 助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玉林市编办副主任 黄英河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部署，玉林市从审批终端发力，主动改革创新，率先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综合窗口，通过造流程、建机制、抓改革，组织相关审批部门 360 度全程全方位服务项目审批，营造了效率高、反应快、服务优的项目审批环境。今年前三季度，玉林市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31.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6.12%，排名全区前列。

一、设窗口，提供集成服务

为满足办事企业和群众需求，玉林市力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将发改、住建、国土等 16 个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窗口和水、电、气报装窗口集中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设置投资项目审批厅。2015 年 3 月，玉林市率先在全区设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综合窗口，从市政管办和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选派 6 名业务骨干进驻，建立“一口进出、并联办理、闭环运行、限时办结”项目联合审批机制，为项目提供统一登记受理，及时督促、组织协调、反馈送达等服务。综合窗口成立至今，服务项目 510 多个。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项目联合审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项目联合审批工作，力

求建立审批流程最优、办事效率最高、行政成本最低营商环境。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从取得项目代码开始，对项目审批进行监管，促进项目审批科学规范，高效透明。目前，市本级共运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和审批项目 210 个，投资额 293.81 亿。

二、造流程，实行并联审批

对照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玉林市对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原有审批流程进行再造，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重塑项目并联审批全流程，形成《玉林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流程示意图》《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流程示意图》。全流程分为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总的办理时限从 270 多天减少为核准类项目 51 天、审批类项目 53 天、备案类项目 48 天，审批用时最大减少 82%，比自治区审批所用时间更短。今年 6 月，玉柴工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城纯电动商用车建设项目进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后，需办理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抗震设防、规划许可证核发，如果用串联审批方式逐项走完这个阶段共需 36 个工作日。经采用并联审批模式，仅用时 4 个工作日，企业成功获取建设工程（含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实际压缩时间 89%。

三、建机制，全程服务项目

为提供一流的服务，玉林市针对项目业主的需求，主动变革，创新实施项目并联审批三项机制：一是“圆桌”会议机制。项目业主一旦需要即迅速召开“圆桌”会议，召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部门会商审批，帮助业主解决审批问题，加快推进工作。截至到2018年11月，共召开“圆桌”会议68次，服务项目总数135个。同时，在“圆桌”会议上建立重大项目微信服务群，做到“一个项目一个群”，每天跟踪项目报批进度、协调解决审批难题，共为25个重大项目建立了微信群，“24小时”不打烊服务企业开展审批。二是代办服务机制。在玉柴工业园、玉林龙潭产业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中滔玉林节能环保产业园分别挂牌成立代办服务站，选定22名业务熟悉的工作人员为代办员，无偿为园区企业提供项目审批代办服务，让园区企业“少跑腿”，园区企业审批事项代办率达90%。如龙潭产业园不锈钢制品产业基地路网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研报批、初步设计等由代办服务站全程代办。为了强化代办服务，市委组织部还抽调4名优秀干部到综合窗口担任园区联合审批代办员，专门负责对接园区项目审批。三是前移服务机制。组织与项目审批相关的16个部门的窗口首席代表组成联合审批前移服务小组赴园区企业一线，主动提供审批服务，使企业“不出门”也能解决项目审批问题。截至到2018年11月，已组织5次联合审批前移服务活动，服务园区企业超过32家。如帮助燕京啤酒、宝炬电线电缆等十多家企业解决不

动产登记办理历史遗留等相关问题。

四、抓改革，降低办事成本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玉林市着力推动四项改革，减少项目成本和来回跑时间，促进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

一是印发《玉林市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前期预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前期预审查改革，在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具备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条件的情况下，提前介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已为玉林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技术业务项目、玉柴工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城桂东南（国际）卡车产业服务中心项目等实施了前期预审查。为提高项目业主前期工作水平，玉林市举办了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业主培训班，针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全市范围的培训，共有200多个业主参加。

二是印发《玉林市推进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化零为整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化零为整”改革，对园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5项共性化审批事项进行简化或整体办理，单个项目不用单独再跑审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柴产业园“化零为整”改革完成后，为每个入园企业减少审批时间1个多月，为入园项目节约成本约400万元。

三是印发《玉林市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受理制度（试行）》，实施“容缺后补”受

理改革，缺项受理事项达 78 项，实现从串联办理模式向“边受理边完善材料”的并联办理模式的转变，有效节约项目审批时间。今年，玉林市进一步推进项目“容缺受理”工作，截至到 2018 年 11 月，共梳理项目“容缺受理”事项 212 项，可容缺材料 523 份，受理 2279 件，办结 2255 件。如市住建委在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时，允许业主在出具承诺函和发改部门业务受理单并提供批复文号的基础上，直接容缺办理，从原承诺办结时限 14 个工作日缩减至 4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压缩 10 个工作日，时间压缩 71%。**四是**印发《玉林市优化上市公司办理守法证明工作方案》，实施“守法证明”并联推送办理机制改革，拟上市企业通过项目联合审批综合窗口即可办理“守法证明”，改变多个部门跑“守法证明”的历史。目前已为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广西玉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了“守法证明”，加快企业上市（挂牌）进程。

桂林市创不动产登记新模式 大幅提高服务效率

桂林市编办主任 谭兴元

近年来，桂林市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加强机构及职能整合，大胆创新，探索出一条具有桂林特色的不动产登记发展之路，全力推进“人员划转、资料移交、流程再造、一窗受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各项工作，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工作亮点纷呈。

一、整合职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运行

2016年7月28日，桂林市正式开启不动产登记“停旧办新”工作。但与其他城市一样，由于部门间的协同配合费时费力等因素，影响了群众办事效率，曾经一度成为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为破解堵点难点，我们积极向先进城市学习，坚持“便民利民”导向，决心刀刃向内，下大力气走出了一条破局之路。2018年3月底，市政府正式下文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涉及的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权籍调查、国土档案和房产档案等相关职能、机构及人员，组建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彻底打破了部门壁垒，疏通了中梗阻，机构职能更加优化。原来办理业务所需前置环节、证明材料等通过内部衔接快速流转，解决了机构职能交叉，重复收件等问题，极大地促进了全市不动产统一

登记制度规范运转、有效实施。2018年6月初，整合工作初步完成，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一体化运行。在推进职能整合的同时，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专门成立了业务流程再造小组，对业务流程进行了科学论证、流程再造、清理调整，制定了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指南告知单，摆放在政务服务大厅方便群众取阅。

二、创新模式，实现重点领域不动产登记“一事通办”“最多跑一次”

桂林市积极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模式，将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等机构职能从“物理整合”切换至“化学融合”。在市本级服务大厅设置涉税类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一并办理房产交易网签备案、税收、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业务；设置非涉税类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业务。以前，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要到交易、档案、税务、权籍、不动产5个部门，跑12次，现在只需到不动产综合受理窗口填一张表、取一次号、交一套资料，受理材料由原来的4套、36件调整为1套、9件，就能办理完交易、缴税、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全部业务，且办理结果通过邮政EMS快递送达，实现不动产登记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最多跑一次”。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彻底解决了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办证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得到群众纷纷点赞。今年6月4

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到桂林考察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时，对桂林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给予了充分肯定。

据统计，今年 1-11 月，桂林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受理量达到了 10 万余宗，是去年同期的 1.2 倍。由于办事更加方便快捷，需要提交的材料大幅减少，群众和企业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依托互联网+金融信贷，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全程网办”

桂林市依托互联网+金融信贷，率先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目前，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已启动与漓江合作银行的试点合作。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桂林市委书记赵乐秦一行到漓江合作银行政务中心网点调研，见证了全区首张“不动产自主抵押登记+互联网+金融信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办理过程。

“互联网+金融信贷+不动产抵押登记”，是将不动产登记网络专线延伸到银行营业网点，企业、群众在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在收取贷款材料的同时代收抵押登记申请材料，并负责将申请材料扫描上传至不动产登记平台，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通过线上审核、登记，随后将登记结果（电子证书）推送回银行端，银行自助打印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在抵押登记完成的当天予以放款，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全程网办”，企业和群众“一次不用跑”，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行双方的工作效率大幅提高，比如：

一般抵押登记（抵押金额 100 万以下）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8 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银行抵押贷款审批 3 个工作日）减少至 2 个工作日；一般抵押登记（抵押金额 100 万及 100 万以上）办理时限由原来的不动产抵押和银行贷款审批 8 个工作日减少至 3 个工作日；一般抵押注销登记由原来的不动产抵押和银行贷款审批 8 个工作日减少至 2 个工作日；这不仅方便了群众，更为企业融资、发展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改革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处在起步阶段，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认真学习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积极改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全面抓好“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贵港市创建“中介超市”促进审批提速增效

贵港市编办调研员 朱 华

2017年11月以来，贵港市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的放矢，紧紧抓住影响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的“蛇七寸”环节——中介服务，通过采用“实体+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创建广西首家行政审批中介超市，为提供工程咨询、设计、监理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信息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报名、信用评价等服务，为项目业主提供采购信息发布、中介服务选取的综合管理平台，有效地解决了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促进了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和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目前贵港市项目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48个工作日，比自治区要求的60个工作日减少12个工作日；2018年度贵港市实现了企业投资环境满意度、商事制度改革、创业便利度全区排名第一。

一、实行“管办分离”运营模式，建立开放中介机构库打破垄断

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运营规则及中介超市网上平台的建设，组织采购单位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中介机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并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与中介机构脱钩，破除红顶中介。通过这种“管办分离”的方式，避免了“既

当裁判员又做运动员”，明确了权责，形成了监管合力，确保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公平公正。同时，推行“统一服务承诺时间、统一服务合理收费、统一服务质量要求、统一服务评价标准”等四个统一管理机制，将中介机构的服务时限、服务收费、服务质量纳入监管，实现“由垄断到竞争、由分散到统一、由封闭到开放、由指定到竞争”四个转变。目前已有 530 多家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覆盖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等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 13 大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如在中介超市建立前，贵港市开展测量业务的机构只有几家，大部门是依附在行业主管部门之下的事业单位，市场处于垄断封闭状态。中介超市成立后，只要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都可申请进入中介超市参与项目竞争，目前已有 60 多家测绘单位入驻中介超市，中介市场逐步由封闭向开放转变。

二、推行服务时限承诺制，加强监管倒逼中介机构压缩时限

在中介超市里服务时限承诺制，填补了以往对中介服务时限的监管空白，通过严格的监管制度，倒逼中介机构压缩时限和收费、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中介机构申请进驻中介超市必须做出“遵守统一服务承诺时间的承诺”，业主在发布采购需求时提出服务期望时限，中介机构必须响应并承诺按时完成才能参与报名竞争。在中介超市未成立前，由于缺乏统一的中介服务交易场所，项目业主往往通过询价、竞谈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平均耗时 15 天以上。中介超市成立后，项目业主可通过中介超市网

络平台以直接委托、随机抽取、网上竞价等方式自主便捷选择中介服务事项，仅需公告 1 个工作日后，就可完成中介机构的选择，项目业主在选择中介机构时有了更多选择参考和自由度，改变了以往项目业务耗时耗力选择中介的问题。在中介超市成立前，一个项目评估类中介服务一般需要 10 多个工作日完成，现中介超市入驻的中介机构承诺此类服务只需要 5 个工作日完成，中介服务提速 50%以上。

三、加强价格管理，规范收费推动中介服务降低成本

推行明码标价机制，入驻的中介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中介超市公示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对收费价目表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相关信息。同时依托网上“中介超市”，通过充分洽谈、网上竞价、公开招标采购等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收费，鼓励使用“中介超市”网上竞价方式，减少人为因素对中介服务市场的干预，让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促进交易行为更加公开透明、成交价格更加公平合理。中介机构的服务收费要在中介超市全公开，逐步形成合理的中介收费价格区间，引导中介机构公平、合理参与市场竞争，有效降低中介服务成本。2017 年 11 月运行以来，中介超市共发布采购公告 2356 个，通过自行委托、随机抽取、网上竞价等方式完成中介机构选取共 2216 个，服务预算价 9735.79 万元，中选价 9133.10 万元，资金节约 602.69 万元，

资金节约率 6.18%。同时，通过公开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业主在发布采购公告时设置的中介服务采购预算价更加科学合理，经统计采购预算价较中介超市未成立之前下降 15%左右，加上中介超市的竞争，中介服务收费较未成立中介超市前降低 20%以上。

四、创新服务方式，压缩环节推进中介服务提高效能

结合本地重大项目的“并联审批”，统筹推进中介服务创新，推行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度、建设项目“多图联审”、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建设项目“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和积极探索开展“形式审查制”试点等，进一步提高了中介服务效率和减轻了企业负担。如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行“三测合一”中介服务方式，引进一批能提供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业主由原来委托多个中介才能完成的项目，变成只委托一家机构（或联合体）就可以完成全部或大部分中介服务事项，降低了成本，压缩了大量沟通协调时间，中介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又如推行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建立联合评估机制，根据需求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评估、重大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特定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联合评估，实行“多评合一”，把相互分割的单一评价并联起来，减少评价过程中的重复环节，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 创新用地用矿“三级联审”审批机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办主任 左旭阳

2018年,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建设用地、矿业权登记审批效率,自然资源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审批“三级联审”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矿政审批“三级联审”制度,审批效率显著提升,实现审批效能跃升和审批服务方式根本性转变,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用地、用矿服务保障工作。

一、改革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然资源厅通过实施“审管分离”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进一步下放审批事项,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在审批效率、审批质量和群众评价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以来,为深化国土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行政效率,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国土资源信息化管理成果,自主研发并建立了“统一审批系统、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审查流程,统一审查标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系统,在全国首創建设用地审批“三级联审”改革。2018年,自然资源厅将“三级联审”延伸至矿政管理领域,开展矿业权登记审批“三级联审”改革,在全国率先推行区、市、县矿业权

同步并联审批。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开展建设用地审批“三级联审”改革。

1.建立三级审查机制，实现审查方式创新。建立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审查机制。一是界定各级职责。即：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基础性审查，对申报用地报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设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实质性审查，对申报用地报件材料合法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建设用地形式性、复核性审查。二是统一会审岗位。区、市、县三级设置统一的会审岗位，规定各设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实行网上多岗位并联限时审查，改变以往纸质材料低效审查方式，县（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自身情况采用网上会审制或会议集中会审制度。三是规范报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材料要求；进一步明确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进一步明确审查上报时限。四是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和“一次性补正”制度。各会审岗位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明确会审意见，主办人综合会审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接到补正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材料，否则，系统自动按退件处理。审查制度的改革和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建设用地报件审查的全面性、准确性，建设用地报件质量明显提高，用地报件的一次性通过率从原来的不足20%上升至80%，报件办结时间平均缩减了5个工作日。

2.开发报件自检功能，实现短信跟踪服务。一是开发了用地报件质量自动检查系统，系统自动检查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准确，占补是否平衡，补偿标准是否依法到位。同时，自检系统设定“强制性”和“说明性”审查标准体系，强制性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对达不到要求的报件，系统不予以进入下一级审查程序。各审查人只要通过自检系统即可发现市县报件存在的问题，减少了人工检查耗费的时间，报件准确率大大提高。二是推行人性化服务，对在收件、会审、补正、审核汇总等各审查环节向相关审查人员实时发送短信，提醒、督办及时办理，确保限时办结制严格落实。截至目前，通过系统共发送实时短信约 53 万条。

3.优化审批系统功能，初步实现“智慧审批”。自然资源厅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升级优化现有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初步实现了建设用地“一书三方案”自动生成、用地报件自动审核、审核意见及批复文件自动生成等“智慧审批”目标：一是实现自动组卷，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在县（区）完成征地前期调查和用地勘测定界工作的基础上，系统自动提取《土地权属及分类面积表》和勘测定界资料中的相关数据，系统自动生成“一书三方案”中所涉及的地类、权属、地块编号、面积等数据，组卷时限缩短了 3 日，组卷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完善系统自检功能，报件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增加建设用地报件材料完整性、数据一致性和扩充空间数据拓扑检查等内容。各市、县组卷上报时，系统对报件进

行自检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报件数据准确率达到100%。**三是**自动生成审查意见报告。开发审查意见报告自动生成功能，在建设用地报件通过本级会审后，自动生成审查意见报告，大大减少了人为编辑的出错率。**四是**探索无纸化审批，扫码存档。各级建设用地报批无需提交纸质报件材料，实现全程线上电子材料审批。同时，开发二维码自动生成功能，待用地获批复后，由各级自行下载附带二维码的报件材料扫码，有效解决了各级归档材料不一致、归档纸质材料内容与电子审批材料内容不一致、公开透明度不够的问题。

4.开设“绿色通道”，实现重大项目审批再提速。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在现行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三级联审”系统上，增加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同时还将重大项目的审批时限由原来承诺的20个工作日缩减至14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各岗位的会审时间均提速50%以上，审批时速将大幅提升。

（二）探索矿政审批“三级联审”改革。

1.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和报批材料，促进审批提速增效。合并了采矿权转让和变更审批事项，将采矿权转让变更作为变更的一种情形；取消了生产规模变更审批事项。进一步梳理并精简了各类矿政审批事项材料清单，例如取消矿业权人提交市、县国土资源局调查意见作为前置材料，地质资料汇交作为管理事项、不

要求审批登记时提交相关证明。不再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等技术报告作为申报材料，申请人仅需提交技术报告的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等。涉及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技术报告由主管处室或委托的评审机构统一编号归档管理。共梳理、简化了相关审批申报材料 12 项。

2.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区、市、县三级并联审查机制。自治区、市、县三级均开通审批报件受理功能，申请人可就近选择通过任何一级政务窗口交件，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路”。改进了市、县调查意见方式，调查意见不再作为审批前置申报材料单独出具，将其改为正式受理后的会审环节，由市、县局直接通过三级联审系统填写会审（调查）意见，设置自治区、市、县统一的审核流程，实施三级同步并联审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审批办结时限由原承诺的 26 个工作日压缩至 14 个工作日（压缩将近 50%），材料准备工作大幅减少。同时，进一步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作为审批登记前置事项，提高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效率和质量，避免审批过程产生滞纳金等问题；建立出让收益预存机制，对矿业权登记审批通过的预存出让收益收缴入库，对不予审批登记的矿业权人，予以退还预存人。

3.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矿政服务质量。在矿业权审批报件受理环节，对填报的重要内容、附件材料等信息项设置提醒确认功能，对关键信息进行逻辑判断，通过智能核验等手段提高报件

质量；开通矿区所在地市、县局写入部分数据的权限和部分缴费管理功能；优化三级联审系统查询、分析数据的功能；开发短信告知服务功能，及时将审批结果生成信息推送给政务服务的相对人。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多措并举 着力提高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效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处处长 农永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职能，围绕民生和发展两大主题，多措并举，着力提高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效率，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切实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助力全区经济和社会加快发展。

一、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是按照“材料最简、流程最优、时限最短”“最多跑一次”的工作原则和要求，精简申报材料，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努力创造审批少、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企业获得感强的优良服务环境。2018年以来，组织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取消了施工合同备案和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制定《关于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部分工程验收条件、程序的通知》，明确合并办理与施工许可证颁发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现场前期条件核查等事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还对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环节进行优化，将资金证明变为资金承诺，施工图审查仅需审图机构出具的意

见，将招标文件备案变为事中事后监管，大幅度压缩办理时限。

二是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营造良好有序的服务市场环境。对照厅本级权责清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逐项梳理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清理规范的意见；同时结合当前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开展中介服务收费自查，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降低从业准入门槛，放宽区域执业限制，促进中介机构全面参与市场竞争，按照供求关系和供需双方意愿形成市场价格。积极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探索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努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三是简化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继续加快施工图联合审查政策制定工作，完成《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文件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并按程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编制发布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导则》，夯实联合审图技术基础。

四是优化用水供气报装程序，积极指导全区供水、供气企业提高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效率，压缩用水用气报装时间。目前，全区各市供水、供气企业审批报装项目的内部流程时间，基本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用水报装项目的内部流程时间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的 30 个工作日缩短了 15 个工作日，审批用气报

装项目的内部流程时间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了 5 个工作日；部分城市的供气企业审批报装项目的内部流程时间实现了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审批流程还不够简化。部分审批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较多，审批流程设置不够合理，各部门间的审批标准不够统一，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

二是办理中介服务事项仍然耗时较长。中介服务事项涉及不同的业务和不同的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需要聘请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编制或出具各类文件报告、设计图纸、审核评审意见等，导致耗时较长。

三是施工图联合审查尚未实现。施工图审查环节除涉及中介服务外，还涉及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核等行政审批，多头管理且互为前置，加之目前我区采用纸质图纸审核的方式，审查效率较低、耗时较长。

四是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有待提高。公共服务事项审批工作牵涉的部门较多，导致累计的审批时限较长。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持续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各项工作，以提高工程项目报建审批效率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营商环境。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指导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进入审批程序前的多部门联审机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将符合要求的事项全部纳入并联审批事项，明确各阶段和环节的办结时限，对同一阶段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协调实施并联审批，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

（二）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建立信用评价制度、黄牌警告制度、黑名单制度等，实现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严格监督管理。鼓励各地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较高的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明确服务规范，细化服务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三）加快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推进我区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平台研发与管理工作，尽快建立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和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提高我区施工图审查技术水平，加快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按照我区机构改革要求，在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制定完成后，加快施工图联合审查有关工作责权划分以及落地实施，理顺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管理体制，清理施工图审查环节中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审查标准，提供政策支持。

(二) 书面交流经验材料

南宁市破难题、转作风、优服务、提效率 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惠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南宁市坚持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实现了新时代不动产登记工作新作为。改革成效获自然资源部王广华副部长肯定，被评价为“真正意义上的不见面审批，或者是更高一级的最多跑一次”，并作为“南宁样本”在全国推广。

一、创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改革成效显著

一是首创“24小时不打烊”自助办证登记模式。以多部门数据共享为基础，依托南宁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化自主研发能力，创新推出“24小时不打烊”全自助办证登记服务模式，预告商品房登记、二手房买卖过户等8项约91%的业务可通过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全自助办理、即时办结，不再收取纸质材料，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申请人只需在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或手机APP提交网上申请，系统数据智能比对，即可完成自动审核、登簿。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就近选择受理点或到24小时自助打证功能区进行自助打证、领证，可称为“不见面审批”，

有效解决了群众办证“取号难”、“办证难”的问题。该模式上线以来，自助登簿量达 31 万宗，日均登簿量达 3000 宗，是上线前的 2.5 倍。

二是全国首推全业务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和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共享的要求，南宁市在全国首推全业务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成为全国首个实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书电子化并覆盖全业务的城市。目前，不动产电子证照已实现与住房、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互认，权利人到相关部门办理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证书，相关部门通过统一渠道即可查验电子证照真伪，为不动产权利人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三是全国首创不动产登记与司法合作新模式。为有效解决法院长期以来面临“执行难”的问题，南宁市应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果，在全国率先推出南宁市不动产网络司法查控平台，为法院提供不动产登记结果自助查询和不动产查封、注销查封登记业务网上自助办理服务，提升不动产查封、注销查封业务办理效率，进一步保障不动产交易、登记安全。

四是实现不动产登记与税务部门“一网通”。在实行不动产转移登记和税费缴纳“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的基础上，通过国土和税务两部门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等信息，实现二手房买卖交易全流程跨部门全自助办理。

五是实现办理时限大幅提升。通过不断优化流程，创新办理模式，各类业务办理时限均有大幅提升。其中 91% 的业务实现“24 小时不打烊”全自助办理，即时办结。除即时办结的抵押类登记业务外，其他抵押类登记业务由原来的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小时办结，提前实现了自治区政府关于“354560”改革涉及抵押类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

二、构建不动产登记服务新格局，便民服务再提升

一是推行“政府办事，社会办点”新模式。推行由房产中介提供场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驻办证的合作新模式。目前，通过政府服务与社会服务资源整合的方式，打造了全新的、可办理全业务类型的不动产登记江南受理点，形成登记机构、中介机构、办事群众三赢局面，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新的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体验。

二是设立企业专窗，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在受理点设置了“实体经济企业专窗”，为实体经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涉企业业务实行容缺受理、优先办理、专人负责，并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减小企业融资压力，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助推南宁市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南宁市涉及实体经济企业的各类业务，平均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业务提速 3 倍多。

三是设立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受理”窗口。对不动产登记各受理点的窗口进行了调整优化，实行全业务受理，不再区分业务

类型，进一步平衡各窗口业务承载量，提高了业务受理工作效率，减少了群众现场排队等候时间。

四是推出自助查档和扫码缴费服务。推出了不动产登记手机 APP 自助查档和扫码缴费服务，群众可实现足不出户、随时随地使用手机 APP 进行自助查档，并通过“邕 e 登”平台下载、打印查询结果。同时可使用手机扫码支付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相关费用，极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资格预审前置 手机刷脸认证

——南宁市首创手机“刷脸”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近年来，南宁市人社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好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为服务目标，持续推动社保领域“微改革”“微创新”。针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痛点堵点问题，南宁市人社部门调整流程、简化材料，以优化流程和数据共享为抓手，努力打造“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流程‘最好不见面’”的经办模式，推动失业保险服务不断升级，有效发挥了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助发展”的基本功能。截止2018年10月底，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57.38万人，本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54亿元，基金支出2.66亿元。今年4月26日起，我们依托“南宁智慧社保”APP，创新升级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失业人员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刷脸”申请待遇、经办机构实现在线审核、系统支付一体化等便捷操作，将经办模式从传统的“材料收取”变革为“数据核对”，由“手工操作”变革为“智能审批”，失业人员申领待遇将实现“零跑腿”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在全国率先实现失业保险金申领“零材料”“零跑腿”“零见面”。主要做法包括四个方面：

一、建立“前置智能审核”模式简化经办流程，“一卡（证）”

轻松申领待遇

依托信息化平台，将“先交材料后审核”的办理模式升级为系统“自动匹配前置审核”模式，将申报材料整合归“一”。失业人员在“南宁智慧社保”APP办理申领时，只需提供社保卡或身份证，通过系统“自动匹配”功能，即可直接对照审核用人单位在办理该人员减员环节时勾选的解除劳动关系原因，无需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人员介绍信》、《解除劳动关系书面证明》等纸质材料，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所需材料压缩到只有1项；同时，如失业人员提供社保卡申领待遇，系统则直接自动获取并将失业金直接发放到失业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真正实现“一卡（证）申领”。

按2017年南宁市当期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1.9万人计算，精简经办材料后，一年可减少原本所需提供的材料逾10万份。

二、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实时认证，自助服务随时申领待遇

基于经办流程和材料的有效精简，利用“智慧城市”建设的“大数据”优势，创新利用“人脸识别”技术助推服务升级，让失业人员足不出户，即可通过“南宁智慧社保”APP“刷脸”功能，享受一站式全流程经办服务，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经办过程由原来的前台填表——后台审核——待遇拨付三个人工步骤，直接变为“一步到位”，无需跑经办窗口，全程让“数据跑路”，大

大缩减了办理时间，不见面即可直接申领待遇。失业人员下载 APP 后,用本人手机号、身份证号完成注册和绑定等便捷操作，无论何时何地，“刷脸”即可完成验证，由后台自动完成数据的校验和审核，即时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全程无须再至经办窗口进行办理。同时，失业人员还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查询业务办理进度、待遇标准和待遇享受情况等多项自助服务。截至 11 月底，共有近 1000 人成功使用手机“刷脸”申领待遇。

三、搭建稳岗补贴线上申报平台，二十四小时“全天候”申领补贴

依托网上申报平台，2018 年 5 月开通了稳岗补贴网上申报，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实现了“零材料”申领稳岗补贴。截至 11 月底，已成功申领稳岗补贴的 3299 家企业，已发放稳岗补贴 5283.6 万元，涉及职工 26.59 万人，并已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企业账户，其中有 2000 多家企业是通过网报系统申领稳岗补贴。

四、创建提升技能补贴服务模块，服务企业职工“免跑腿”申领补贴

基于手机“刷脸”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成功模式，南宁市企业职工从今年 10 月起只需下载“南宁智慧社保”APP，注册登录认证后，后台系统自动将用户身份认证信息与失业保险缴费情况等数据比对核查，精准识别其是否符合申领基础条件。符合条件者，进一步正确填写银行账号（如失业人员提供社保卡申领待

遇，系统则直接自动获取社保卡银行账户)、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后，即完成待遇申办手续，前后仅需几分钟，无需提供任何书面证明材料。同时，失业人员还可通过 APP 随时随地查询所提交申请的审核情况，第一时间得知审核结果，真正享受到“网上申办+系统智能核对”便捷办事体验。截至 11 月底，已有 56 人通过手机 APP 申领成功。

柳州市创新审批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柳州市围绕中央、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构建群众满意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能为关键，以提升发展环境为导向，通过“优化流程、窗口并联、服务融合”等措施，全力破解企业发展瓶颈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形成更加开放、充满活力、高效便利的营商环境，有效推动了柳州市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一、优化流程建机制，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权集中、“多证合一”工商综合系统与公安印章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的优势，联合公安部门、印章刻制企业、邮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照章一次办”工作方案》，优化完善“照章”一次办理流程，在全区率先实现“营业执照、印章备案、印章刻制”一次联办，并采取营业执照及印章寄递送达服务，使“照章办理”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或“不见面办理”。同时将两个事项办理时限由原来的6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企业开办再次提速50%。自今年5月份实行以来，新增企业2123户，同比增长53.53%，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人民网、广西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相继报道柳州市做法，社会反响强烈）。市工商局联合市税务局共同研究推行新

办企业“套餐式”服务，新办企业可通过“柳州税务”微信公众号提交“套餐式”服务事项申请，由原来的多次填表、多个流程、多次跑路转化为一次填表、一次流转、一次跑路，确保新办企业办税无障碍。

二、重组资源抓整合，着力提高行政效能

为解决不动产登记排队、等待时间长等问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交易所和税务部门，围绕不动产登记工作内容，整合窗口资源，重新设置服务大厅窗口，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将三个部门的前台窗口汇集为前台一个窗口并联办公，通过一个窗口办理交易、纳税、登记业务的存量房（二手房）继承、离婚析产、拆迁安置等业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集成式”服务。此外，还另设办理三个部门单一业务的单一受理窗口区域和绿色通道窗口区域，以满足不同群众的办理需求。资源整合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大厅窗口由原来的54个精简到33个，办理时限从原来的31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由原来的4次提交16份，精简到1次提交5份，排队次数也由原来的5次压缩到了1次，逐步形成了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的服务新常态。

三、突破瓶颈提效率，着力改善投资环境

为解决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长、审批材料多等难点堵点问题，柳州市突破改革瓶颈，积极探索服务审批新模式。一是

全面精简核准前置材料。对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作为前置条件的审批手续，一律放在核准后、开工前完成；对于相同类型的申请材料，则通过部门内部调查、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取消合并。二是推行网上办理提供便捷化服务。企业投资项目申请单位可借助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或“网上审批大厅”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可通过快递直接将材料邮寄到企业，真正实现“一次不用跑”。三是建立“容缺受理”和“容缺信用”制度。在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实行容缺受理审批，并对应编制容缺受理清单，实现审批材料“容缺后补”和审批同时推进。对于不按规定补齐材料或不在承诺规定时限内补齐手续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予以公告批评，暂停其“容缺办理”资格，并向社会信用体系通报其失信情况，以信用促承诺，以信用管保障。有力地确保了审批规程的严肃性，彰显了创新服务的灵活性，助推了施工建设的快速性。

虽然我们在创新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门主动作为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在“放管服”改革推进过程中，少数部门主动担当责任意识不够强，习惯用老经验旧做法开展工作。二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各自为战的系统问题还少量存在，导致“信息”在“跑路”的过程中受堵，影响审批效率。

下一步，柳州市将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其他地方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方式方法，进一步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增强企业、群众对“放管服”改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桂林市以“最多跑一次”为抓手 推动“放管服”改革

今年以来，桂林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探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从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改起，在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渴望解决、最难办的事情上抓突破，努力做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至11月底，今年共梳理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1162项，占梳理事项总数的96.03%。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只进“一扇门”，集中进驻高效办

桂林市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机构、事项、人员三集中、三到位，按照“应进必进”原则，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公开办理，各部门授权到位，审批不出中心，实现了政务服务中心“既能挂号，又能看病”，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能办百家事”。至11月底，今年桂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共进驻审批和服务单位61个，市直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100%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进驻窗口工作人员314人。通过政务服务“减事项、减层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5减要求，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拓展，3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就办”“立等可取”。

二、只到“一个窗”，集成服务联合办

以群众和企业办理的“一事情”为中心，在不动产登记、企业登记开办、投资项目建设、公积金办理等4个重点领域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企业登记开办实现“一窗受理，同步审批”，群众到工商窗口提交1套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就能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公章，以及税务普通发票。今年3月，桂林市整合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国土档案和房屋交易、房产档案等机构职责，成立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推动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事通办”，群众由原来需要跑12次，变为在不动产和税务联合窗口“只跑一次”，受理材料由原来的4套36件变为1套9件，承诺时限从38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其中企业抵押登记压缩到5个工作日。今年6月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到桂林考察调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时，对桂林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给予了充分肯定。

三、只上“一张网”，线上线下融合办

探索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以信息化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至11月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86%。市工商局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公示”的登记服务新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境内项目备案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办结”服务。全面推行“政务服

务+物流快递”，政务中心开辟邮政快递专窗，提供“现场申请、快递送达”“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今年3月，公布《桂林市本级第一批“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连续发布各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举措、改革进展。政务中心窗口及时更新、统一规范“一次性告知单”，注明“最多跑一次”实现方式。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最多跑一次”专栏，设置“群众监督随手拍”投诉二维码，接受各界监督。电话回访结果显示，公布的事项100%可实现“最多跑一次”，现场30分钟办结率达90%，群众满意度达99%。

桂林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处在起步阶段，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今后将认真学习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积极改进“最多跑一次”工作，全面抓好“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梧州市攥指成拳抓审批 多管齐下促效率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东融”战略，梧州市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结合“354560”和“一事通办”改革，树立“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理念，打造服务型政府，从5个方面发力，破解审批难题，截至今年11月底，办结1.88万件，办理提速84.78%，群众满意率100%。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围绕“三张清单”，狠抓“要素齐全”重点。一是全面梳理事项，分类编制“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三张清单，编制完成率100%，“最多跑一次”占比达100%，申请材料缩减24.1%，办结时限压缩57.1%。二是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406张事项清单，逐一明确52个办事要素并提供查询下载，办事信息简单易懂。

（二）围绕“一件事情”，攻坚“环节复杂”难点。一是进行流程再造，以办理“一件事情”为标准，编制公布“一事通办”清单，将涉及多事项、关联性较强的187项审批事项整合为83件，企业或群众只需提供一套材料，即可办通“一件事情”，审批时限因此压缩50%以上。二是实行部门联办，实现多个审批环节一次办，以前需要跑多个部门多个科室的事项，现在只需到市行政审批局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内部信息推送即可完成核查、组织考

试领证，避免办事群众“多头跑、多次跑”。

（三）围绕“容缺后补”，清理“材料不齐”盲点。一是建立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并做好与“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等政务服务制度的衔接，公布涉及市场服务、建设交通等 156 项审批服务事项的容缺受理清单，容缺受理材料 307 份，容缺比例达 69%。二是开展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工作，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忘材料、少材料”，只需提出容缺申请并作出承诺，即可启动容缺受理机制，实行边补齐、边受理、边审核的方式，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折腾跑”。

（四）围绕“最后一公里”，找准“优化服务”支点。一是实体先行。通过开展政务服务进园区和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立常态化机制，今年受理并完成涉及园区工业项目和重大项目 228 项审批事项，全部审批事项缩短时长 50%以上，典型案例：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各部门联合审批，创造了“梧州美的中央广场”重大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 8 个工作日办结的佳绩，为企业增效 800 万元，为实施“东融”战略，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进驻梧州信心提供有力支持。二是网上可办。开通网上办事大厅和手机移动端掌上大厅，提供线上了解咨询办事流程、递交办事申请、查询办事进度等服务，实现 378 项审批子项网上办理，占比达 93.1%。三是政银企联办。建立审批部门与银行、刻章企业合作机制，由银行网点免费代办工商登记和刻章业务，实现到银行网点享受

“一站式”代办工商登记服务，企业和群众可以“就近办、合并办”。

（五）围绕“一窗受理”，打造“集成业务”亮点。一是先行先试，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一方面，分类设置“投资建设”、“注册经营”、“社会事务”三大类综合窗口。另一方面，贯彻“受审分离”理念，制作业务培训手册，统一培训和调配窗口人员，提高“一窗受理”效率。二是重点突破，设置“不动产交易完税登记业务联办窗口”，对不动产登记、税务服务、房产交易的窗口布局、工作流程进行优化整合，改变各自为政的现状，打造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联办窗口协同办理的新格局。三是全面铺开，统筹推进各县（市、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县级全部成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领导小组，组建“一窗受理”工作队伍，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建立“前台后室”服务模式。各相关部门同时施力，促进全市审批服务迈向新台阶。

二、存在问题

一是审批权限下放须继续优化，审管衔接机制有待完善。目前，市本级大部分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但是实践中部分审批许可事项存在行使层级和委托转移问题，层级间关系比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二是政务服务“一张网”还有短板，“信息孤岛”成为进一步提速增效的瓶颈，目前市行政审批局在用审批系统共36套，除自治区和梧州市政务服务等2套系统

外，还需使用中央行业系统21套，自治区行业系统13套。各系统无法互联互通，导致二次录入等问题未能彻底根除。

三、深化改革思路

（一）加强权限下放的上下对接，强化审批事项下放后的培训指导。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下放审批权的前期调研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科学确定下放审批权限范围；此外，在审批权限下放之后，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明确承接过渡阶段有关事宜，加强后续工作的跟踪指导，使基层人员充分掌握下放审批事项的操作程序和相关业务要求，确保下放权限用的好、管的牢。

（二）完善“审管分离”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审管无缝对接。要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为契机，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快制定相关厘清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和事中事后监管权责边界的规范性文件，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审管衔接机制。

（三）“试点”是起点而不是终点。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鼓励、推进县（市、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从最高层面保障各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

北海市坚持破立并举 让车管服务更有温度

北海交警支队坚持破改立结合、放管服并重，突出重点攻坚，注重细节完善，紧紧围绕服务民生的发展主线，全力推进公安部推出 20 项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落地见效，让广大群众尽早尽快享受改革“红利”。

一、干字当头，进一步推升服务高度

北海市交警部门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切实把交管“放管服”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自公安部 20 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公布即日起，北海市于 7 月开始陆续推行，按照时间进度推进所有改革措施落地，进一步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更快地提高业务能力，更多地思考公安交管工作，更好地谋划服务举措，真正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解决好。同时注重抓好督查督办，压紧压实责任，派出 2 个检查组，分别对全市各地进行体验式督导检查，以群众角度办一笔业务、走一遍流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二、实字为先，进一步盯紧服务需求

（一）在“放”字上动真格。针对北海市城市布局和人口居住的分布结构，建立一县三区警邮中心和警保、警企服务站点，将车管业务权限下放，形成线下线上、窗口网点均能办理车驾管

业务的新格局。成立北海仲裁委员会道路交通仲裁院，与道路交通事故“五位一体”调解机制进行有机结合化解交通事故纠纷难题。

（二）在“管”字上下功夫。创新队伍管理，试行辅警层级管理工作制度，成立辅警改革办，实行民警与辅警管理责任捆绑制度，开通辅警勤务权益维护通道，不断探索辅警队伍可持续发展新路径。

（三）在“服”字上促成效。通过减免办证手续，补换领，审验驾驶证等 18 类车管业务仅凭身份证可一证即办，不再要求群众提交驾驶证、行驶证。推行申请材料四个减免（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免提交），实行普通业务一窗即办，社会服务网点代办，邮政服务网点代办，个性服务自助快办，做到受理、审核、缴费、发证“一次排队、一次办结”。通过延伸农村交管服务，将交管服务向网上、社会上延伸，真正做到摸准群众需求，延伸服务触角，提升服务水平。

三、破立并举，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

北海市通过设立“24 小时不打烊”车管自助服务区，建设涠洲岛“微车管”，打造 2.0 版通道式查验“一次办”，奏响为民服务三部曲。

（一）率先建成“24 小时不打烊”车管自助服务区。为了更好地方便市民办理业务和节省排队时间，解决公务员、上班族要请假到车管所办理业务的烦恼，支队在车管所内打造了“24 小时车

管自助服务区”，引进了 7 台自助终端机和 1 台自助照相机，具体可以办理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遗失补证、损毁换证、驾驶员联系方式变更、机动车号牌换领补领、车主联系方式变更、合格标志补领、行驶证遗失补证、机动车违法处理、驾驶证违法查询、备案信息查询等业务，不管是节假日还是周末，全天候为市民开放，真正做到车管业务“不打烊”，随时来随时办。建成使用至今共受理 3041 笔业务，日均受理 30 多笔业务，对办证大厅的业务进行科学有效的分流减压，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二）建立机动车查验 2.0 通道式查验“一次办”。为给市民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有效缓解业务高峰期查验岗的压力，缩短群众排队查验车辆时间，北海率先推出广西首条 2.0 机动车查验通道，于 8 月 17 日正式开通使用。车主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全程无需下车，更不用在查验区和大厅里“折返跑”，只需从通道一端驶入，经过“手续审核”“车辆查验”“选号制证”3 个岗亭即可完成传统上牌模式中填表、选号、缴费、制证、领取号牌等近 14 项程序，时间由 30 分钟缩短至 15 分钟，效率大幅度提高。以往一天最多只能查验 100 多辆汽车，引进查验 2.0 通道后，每天最多可查验 300 多辆汽车。通道从正式启用到现在，共为车主们办理 10259 笔业务，其中，新车注册 4238 笔，过户 3410 笔，转入 1281 笔，补证 678 笔，年检 653 笔。

四、多管齐下，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

（一）成立全区首家道路交通仲裁机构。2018年6月13日，北海仲裁委员会道路交通仲裁院成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仲裁裁定在原有的交警调解、人民调解、法院诉讼等方式上给事故当事人在解决赔偿纠纷时增加了一种选择，具有简便快捷、一裁终局、公平公正、免收费用等特点，同时，具有法律强制力，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比诉讼，仲裁裁定具有周期短、一裁终局，避免事故当事人陷入漫长的诉讼程序，最快可在3-7个工作日作出裁决。

（二）车辆年检提速“闪电领证”。为进一步减少群众机动车检验业务办理时间，提升机动车检验工作效率。根据“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8月20日起，全市10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均实行了非运营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先发合格标志，后审核”服务新模式，大大缩短办理机动车检验业务时间。

（三）实现车辆全国“通检”。9月1起，全市10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全面推行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跨省异地检验，申请人可以直接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省份直接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

防城港市“五步走”探索组建行政审批局 开辟营商环境新的便捷“海上通道”

近期以来，防城港市结合沿海沿边地区特点，以增强边境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抓好市场准入关键环节，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重组政府行政审批职能，组建了防城港市行政审批局，实现行政审批“一步到位”，极大改善边海地区营商环境。截至目前，防城港市每万人办件量位居全区排名前列，办理提速 76.08%，办事企业和群众评议率达 98.96%，满意率 99.95%。

第一步，归并部门行政审批事权，实现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按照“审管分离”原则，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26 个部门实施的 226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整合归并，组建市行政审批局（国土、住建、公安、司法、地税局、国税等部门除外），设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为市人民政府统一实施行政许可权的相对集中行使机关，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将市直部门相关服务事项以代办或委托的方式由市行政审批局“一家办理”，强化政府行政审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二步，划转调剂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建设统一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人员和办公场所集中。为确保行政审批工作的衔接，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将市直相关部门从事行政审

批工作的 34 人连人带编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并由原派驻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人员实行带班过渡，协助市行政审批局做好相关审批业务办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加快新的行政审批大厅建设，引进水、电、气、银行等相关服务行业，打造成集行政审批、政务公开、便民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和监管、中介服务、效能监察等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步，编制权责清单和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实现审批高效透明。围绕建设公开透明的法治责任政府，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目标，依法依规对行政审批局的 226 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责任事项进行梳理汇总，编制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投资项目、市场服务、安全质量、市政交通环保、农林水事务、社会事务等 6 类版块重新编制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继续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按照《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和《权责清单目录管理办法》，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权责的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步，创新审批方式，构建行政审批新机制。一是授权审批。授权科室实施大部分审批权，按办事流程归类实施大科室制，设置 6 个专门的审批业务科室，按照“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同步审批、限时办结”流程，将大部分审批事项集中在科室实现“一站式”办结。目前授予窗口办结事项达到 138 项，占比 61.3%。改革后，精简审批环节 2146 个，精减比例达 40%。二是推出“容

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可先予受理和审查，再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扫描件发送到行政审批局，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目标。三是实行并联审批。取消互为前置环节，实施投资项目涉及的大部分审批事项并联审批，解决各部门互为前置的环节，打破原部门和条块分割，多头审批的弊端，加快项目落地。四是开展“贴心服务”。积极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进一步延伸服务时间和空间。截至目前，各单位窗口共为办事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 1030 件。

第五步，强化审批服务保障，助推政府行政审批。一是制定印发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审批过程中确需中介服务的事项，纳入本市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凡未纳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条件。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减化证明手续，优化办事环节。目前市本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55 项。二是注重培育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协助企业、组织和个人做好审批前期工作和后续服务。制定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规范和监督其运行。三是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实现实体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线下”“双线协同”联动办理的模式。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让市民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更多的业务。

钦州市创新“四个窗口”审批模式 力促审批服务上档升级

近年来，钦州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一事通办”改革，通过创新“四个窗口”审批模式，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办好事、不添堵，让政务服务更便捷、更高效、更优化。

一、主要成效

2017年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以来，钦州市将进驻市民服务中心52个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率先设立四个综合窗口，实行“一窗受理（线上线下）、集成办理、统一出件”的模式，审批人员减少36%，审批效率提高68%。

（一）审批服务办理更便捷。2018年11月5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10月份推进“一事通办”改革情况的通报中，钦州市本级“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96%（全区排名第一），政务服务综合效能（全区排名第四），群众满意率为99.99%（全区排名第一），实现行政审批“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二）审批服务事项更高效。2018年以来，全市不动产登记实现三次提速，市本级提前实现实体经济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比自治区要求在年底前实现抵押

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的要求提速 2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 50 个工作日完成，比自治区规定的 60 个工作日时间减少 10 天；园区投资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 35 个工作日完成，比自治区规定的 45 个工作日减少 10 天。实现新企业设立登记不过夜（当天完成），比自治区规定的 3 天减少 2 天。企业生产许可实行“先证后核”，在材料符合“容缺受理”规定下，当天办结领证，比自治区规定的 5 天时间减少 4 天。

（三）审批服务环境更优化。2018 年 7 月 23 日，由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发布的《关于第三方对广西营商环境调研的报告》显示，钦州市在全区 14 个地市中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第二；8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北海钦州百色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经验做法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8〕956 号）推荐钦州市行政审批的项目审批经验做法。

二、主要做法

（一）率先设立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优化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一是钦州市在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模式。二是建立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确保“多评合一”“多图联审”顺利开展。据统计，6 月初成立以来，共受理审批事项 563 件，办结 556 件，技术评审转出 7 件，办结率 98.8%。如“钦州市建筑产业园（B 园）

项目-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大厦”8月16日当天完成备案，6天完成总平图以及单体设计方案审查，项目可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二）率先设立企业开办（商事服务）综合窗口，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钦州市在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推行“填一套表格、交一份材料、进一个窗口、只跑一次”工作模式，实现企业开办（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现场核验）同步办理。二是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既明确审批和监管部门的职责，又强调协作和配合重要作用，确保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事中事后监管到位。三是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与中国银行钦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代办协议，将企业登记注册延伸到银行网点，在银行网点设置免费代办服务窗口，更好方便企业注册登记。据统计，该综合窗口7月初设立以来，已办理企业设立59户，比如钦州市钦态源实业有限公司从提交设立申请材料到领取营业执照总共不到2个小时就全部完成，并在当天拿到公司印章。

（三）率先设立园区行政审批综合窗口，实现园区事项审批不出园区。2018年6月初，钦州市在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园区行政审批综合窗口，人员由市行政审批局和高新区管委派出组成，并制定窗口工作细则和值班安排表，为园区企业主动提供业务办理、指导、咨询等系列服务，推动园区审批事项不出园区。截至11月底，2018年已受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事项11宗，全部在

园区办结。如广西彤芷莹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是钦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所辖的企业，及时将资料准备齐全提交综合窗口，仅需1天领取到营业执照和公章。

（四）率先设立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解决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钦州市将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税收征缴等业务整合到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由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一次性收齐交易、登记、缴税全部材料，取消各类材料复印件，统一扫描上传后由各相关部门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模式，变“一门式”服务为“一窗式”服务。截至11月底，2018年钦州市市本级共办结不动产登记5万多宗，抵押融资金额164亿元，其中企业抵押金额69.57亿元。

三、存在问题

一是市直部门之间监管机制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业务流程、部门协同水平，有待优化和提升。

四、深化改革思路

（一）探索推进县区“四个窗口”模式。从2019年1月1日起，在钦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办理的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基本实现“企业开办手续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在县（区）探索推进“四个窗口”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上述工作目标。

（二）加快推进“一事通办”进阶升级。围绕企业和群众到

政府办理“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为标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在“钦州市网上办事大厅”基础上，依托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数据交换平台，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程监督，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并探索推行手机 APP 客户服务终端，完成手机端与 PC 端同步运行及实现网上支付。

贵港市创新措施力治审批提速“顽疾”

近年来，贵港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聚焦群众办事难点、企业发展痛点、社会反映热点，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把脉，通过创新措施和推进服务升级，力治阻碍行政审批效率提升的“顽疾”，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贵港市项目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200 多个工作日压减至 48 个工作日，比自治区要求的 60 个工作日减少 12 个工作日。2018 年度贵港市实现了企业投资环境满意度、商事制度改革、创业便利度全区排名第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行政审批中介超市，规范行政审批中介行为，力治中介服务垄断性强、收费乱顽疾

针对行政审批所涉及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深入钻研，勇于“破冰”，出台了《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及其相应配套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在全区首创建立行政审批中介超市，面向全国招募中介机构。对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统一服务承诺时间、统一服务合理收

费、统一服务质量要求、统一服务评价标准的“四个统一”管理机制，实现了中介服务机构“由垄断到竞争、由分散到统一、由封闭到开放、由指定到竞争”的四个转变，将中介机构的服务时限、服务收费、服务质量纳入监管，把中介服务全面推向市场，不断提高了中介服务效率。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运行以来，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 530 多家，覆盖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中介服务事项；共完成 2216 个项目中介选取，服务预算价 9735.79 万元，中选价 9133.10 万元，资金节约 602.69 万元。目前，项目从立项或核准备案到开工建设前，中介服务耗时由原来的 300 多天压缩至不超 100 天，中介服务较未成立中介超市前提速 60%以上，服务收费降低约 20%。

二、推动行政审批串联转并联，压缩减少审批流程，力治审批过程环节过多、耗时长顽疾

针对行政审批过程环节过多、耗时长、申报材料繁杂、审批时间不可控等问题，推行高效的多部门并联审批模式，将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在市直 20 个部门成立审批科（办），将投资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窗口整合为统一模块，各个模块设置若干个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并同步转到各单位后台进行并联审批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通过推行分类分版块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的“一窗受理”改革，加强部门审批工作协同联动，办事群众只

需到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便可办结原来需要跑到多个部门办理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同时，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并联审批流程再造，从最初的分为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三个并联审批阶段，优化整合成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再将分阶段并联审批和“中介超市”进行整合，制定五大类项目并联审批全流程图，用一张图来显示一个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要干什么、谁来干、干多久，一目了然，做到项目建设心中有数，彻底改变以前项目审批和中介服务时间不可控、不可预见的局面，实现了项目全流程管理和控制，有效的提高了项目审批效率。目前贵港市项目审批承诺时限为 48 个工作日，比自治区要求的 60 个工作日减少 12 个工作日。

三、设立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拓宽便民服务渠道，力治企业和群众申诉困难、解决问题慢顽疾

针对企业和群众申诉困难、部门推诿扯皮、解决问题慢的问题，印发《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非警务非紧急类服务热线组建贵港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整合各部门非警务类、非紧急求助类的 18 个公共服务专线职能及号码，率先全区成立贵港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设立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并将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中区驻贵单位、各重点公共服务企业纳入热线工作单位。

建立市、县、乡等热线工作体系，健全“统一受理、分类处理、按责承办、各级联动、限时办结、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实行“一号对外、集成服务、全时在线”政府服务新模式。2018年9月28日上线以来，市民随时随地就能通过12345电话、微信、APP等渠道提出咨询、求助、批评、建议和投诉等诉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人员将24小时全天候人工实时在线受理。截止11月，热线业务平台共受理事项10041件，按时办结率81.92%，及时联系率100%。其中投诉类事项1637件，占事项总量的16.3%。热线的设立开通，成为企业和群众身边最值得信赖的“政府服务总管家”和“效能体检中心”，进一步拓宽了企业和群众投诉渠道，有效的促进了审批效率的提高和企业、群众政务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玉林市抓住关键环节 整合优化流程 推动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

近年来，玉林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职责整合、“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一事通办，最多跑一次”、数据整合、网上办理、作风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全力打造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新模式，取得积极成效，企业首次登记抵押平均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一、压缩时限，登记提速增效明显

坚持“便民利民惠民”原则，按照“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要求，设立服务窗口40个。先后开展2次业务流程再造，更新了与群众办事密切相关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变更登记等20多项业务的一次性告知办事指南。经过多次提速，目前除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登记外，一般登记（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已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全市实体经济企业抵押登记平均办结时间已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部分当天办结），其中：11月份，市本级企业首次抵押登记平均办结时间2.29个工作日、北流市企业首次抵押登记平均办结时间2个工作日、容县企业首次抵押登记平均办结

时间 0.67 个工作日、陆川县企业首次抵押登记平均办结时间 0.36 个工作日、博白县企业首次抵押登记平均办结时间 0.54 个工作日，兴业县企业首次抵押登记平均办结时间 3 个工作日。

二、一事通办，“一窗受理”全面铺开

以前，群众办理（二手房）买卖转移登记业务，需反复往返税务和不动产窗口，有时还需提交房屋登记查询证明。2018年，全市6个不动产登记大厅全部实现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两个部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其中：市本级、博白县分别于9月和10月份实现了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税务三个部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群众只进“一扇门”、填写一张表格、在一个综合窗口递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房产交易、纳税和登记，其中：市本级设置“一窗受理”综合窗口3个，受理材料后，内部分派到税务部门核税，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步审核，快则2个小时内即可完成核税、缴税，进入不动产登簿、缮证、缴费环节。不动产登记、交易、核税三项业务的总办结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减为20个工作日以内，耗时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整合数据，便民举措不断创新

在全市已完成数据整合并汇交成果的基础上，大力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应用，加快建设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信息平台，集测绘管理、商品房网签备案、存量房网签备案、资金监管、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

及便民服务信息平台于一体，不仅具备区厅正在部署的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全部功能，还增加了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备案、房地产项目管理、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业主体管理等多项业务功能，开创两个“全区第一”：一是全区第一个实现国土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住建部门的房产交易网签业务融合在同一平台上在线申请、在线受理的一体化办理模式，二是全区第一个能同时自助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

四、完善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全网办结

按照时间计划，玉林市分三批上线18个系统（含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今年10月底已上线第一批网上预受理、自助查档、商品房交易网签等6个系统，实现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今年底明年初计划上线剩余系统。全部系统上线后，登记信息与网签信息全部互通共享，无论是不动产登记业务或房产交易均可以通过新的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办理，开发企业通过平台网上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后，即可进行商品房网上签约、合同备案。不动产登记的期房网签申请业务可通过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提取网签备案信息的合同编号或者提取购房人信息以及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预告、预告抵押和预告组合业务的网上申请。而现房网上申请业务可由开发企业网上提取交易备案的信息以及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首次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等业务申请。构建不动产

登记与房产交易的数据库统一平台，在全区首个推出终端一体机合并自助查询系统，群众可在一体机扫描二代身份证信息自助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房产交易备案信息，防止“一房多卖”。开放抵押端口后，银行等金融机构经授权，可通过查询现场办理抵押登记交件和自助打印他项权证，企业、群众办理贷款不需在银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之间多次跑腿，实现“一站式”服务。

玉林市实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战略 提取住房公积金“秒到账”

玉林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率先实施“互联网+住房公积金战略”，上线运行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智慧系统，成为全区第一个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自主核算、征信自主报送同步切换、无缝连接的城市，业务服务全面升级，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现了新跨越，领跑广西。

一、“大瘦身”，办事快捷度大幅提高

为进一步提高窗口办事效率，切实减少办事环节，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减资料、减层级、减环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打造“一站式”办理模式。一是推行“零”填单服务。缴存职工在办理提取和贷款等个人业务时，不再需要填写纸制表单，只需提供业务办理要件原件，通过系统自动扫描打印，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即可，改变了过去缴存职工办理业务需要提交缴存审批表，拿着一大叠材料，工作人员逐项核对的旧程序，切实提高了审批效率。二是取消复印件。缴存职工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各种业务均取消复印件，只需携带原件既可办理，中心通过电子件进行档案管理，实现电子化管理，减少了重复待相关材料的繁琐。三

是开通公积金贷款按月“直对冲”业务。公积金中心在借款人每月扣款日自动从公积金账户扣划还款额，不足部门从职工绑定的银行卡账户中补扣，改变之前先还款一年后提取的方式，减轻职工还款压力。

二、“数据跑”，保障审批不见面

玉林市“互联网+住房公积金”管理智慧平台，覆盖了原有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三大业务板块，实现全天候受理，突破业务受理时间上的限制，形成了“互联网+公积金”信息互联、资源共享、便利快捷服务体系。一是归集查询“足不出户”。缴存职工通过关注玉林市公积金中心官方微信、下载手机 APP 注册成功后，即可在手机查询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及时动态了解个人公积金相关信息。二是网上快速办。通过网上营业厅、微信、手机 APP 等途径自主办理公积金冲还贷款等业务，缴存职工不需要再去公积金中心大厅，由过去的个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到现场申请，变为个人零跑路、零资料、零审批，在提高中心办事效率的同时，极大方便了缴存职工。之前，缴存职工办理提取公积金业务，要带上提取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办事大厅现场办理，审核通过后要等待 5-7 天，然后再去办理资金提取。该系统运行后，真正实现了网上审批、资金到户、还款自动扣，业务办理在 2-3 个工作日完成，缩短 3-4 个工作日，提速 60%以上。三是实现信息互通。实现公积金信息征信自主报送，改变了委托

银行报送模式，打造了“诚信公积金、高效公积金、安全公积金”新品牌。

三、“全覆盖”，实现办理“一张网”

随着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快速发展，住房公积金的缴存面不断扩大。之前，缴存职工办理提取只能在市公积金中心大厅，身在乡镇的缴存职工来办理业务路途远且排队等待时间长，非常不便利。为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玉林市在玉州、北流、容县、博白、陆川、兴业、玉东七个县（市、区）同步全面推广和复制住房公积金管理智慧系统。乡镇缴存职工登录手机 APP 就能自助办理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查询业务，住房公积金账户异动就有信息提醒，足不出户就可实现公积金提取到账，实现了全市一个系统，“一张网”解决。此外，新系统中的微信、手机 APP、网上业务大厅等八位一体互联网渠道的综合服务平台将于年内推出，刷脸开户、网上缴存、退休提取、离职提取等业务实现“一次不用跑”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新模式。

玉林市“六招”化解园区项目审批难 促园区加快转型发展

玉林市紧紧扭住产业园区发展这个关键，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六项举措，简化手续、压缩时限、精简材料，不断提升审批效率，推进“园区的事园区办，园区办事不出园区”，解决园区项目审批“堵点”“痛点”“难点”，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项目快落地、早开工、见成效，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初步实现34个工作日内完成，比自治区审批时间缩短11个工作日。2018年1-9月份，玉林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06.3亿元，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14.7亿元，同比增长5.1%。

一、“圆桌”会议为园区企业“解难题”

按照玉林市市委、市政府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的工作部署，创新建立项目联合审批“圆桌”会议机制，率先全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综合窗口，搭建窗口审批部门与项目业主沟通交流、指导解难平台，组织协调市发改、住建、国土等15个相关部门召开项目联合审批“圆桌”会议，和项目业主面对面对话交流、答疑解惑。“圆桌”会议实行即来即开和预约召开相结合的方式，为项目提供360度全程全方位服务。截至到2018

年11月，共召开“圆桌”会议68次，服务项目总数135个。同时，在“圆桌”会议上建立重大项目微信服务群，做到“一个项目一个群”，每天跟踪项目报批进度、协调解决审批难题，共为25个重大项目建立了微信群，“24小时”不打烊服务企业开展审批。

二、“化零为整”为园区企业降成本

出台《玉林市推进园区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化零为整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创新推进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化零为整”试点改革，对园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5项共性化审批事项进行简化或整体办理，单个项目不用一个个项目再跑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加快项目落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玉柴产业园“化零为整”改革完成后，为每个入园企业减少审批时间1个多月，为入园项目节约成本约400万元，试点改革取得了园区欢迎、业主满意的良好效果。

三、“前移服务”让园区企业办事“不出门”

依托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平台，坚持服务窗口前移，工作重心下沉，组织与项目审批相关的15个部门窗口首席代表组成联合审批前移服务小组，“俯下身子”，放下“架子”，定时不定时赴园区企业一线，实地考察企业，召开业主座谈会，了解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研究并提出对策，帮助解决审

批问题，实现审批部门与项目的无缝对接。截至到 2018 年 11 月，已组织 5 次联合审批前移服务活动，服务园区企业超过 32 家。如组织赴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提供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联合审批前移服务，帮助燕京啤酒、宝炬电线电缆等十多家企业解决不动产登记办理历史遗留等相关问题。

四、“代办服务”让园区企业办事“少跑腿”

围绕园区经济发展和项目业主的企盼，出台《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联合审批代办服务站工作制度》，在玉柴工业园、玉林龙潭产业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中滔玉林节能环保产业园分别挂牌成立代办服务站，选定 22 名业务熟悉的工作人员为代办员，无偿为园区企业提供项目审批代办服务，让园区企业“少跑腿”，园区企业审批事项代办率达 90%。如龙潭产业园不锈钢制品产业基地路网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研报批、初步设计等由代办服务站全程代办。为了强化代办服务，玉林市委组织部还抽调 4 名优秀干部到综合窗口担任园区联合审批代办员，专门负责对接园区项目审批。

五、“容缺受理”让企业审批加速

印发《玉林市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受理制度（试行）》，实施“容缺后补”受理改革，缺项受理事项达 78 项，实现从串联办理模式向“边受理边完善材料”的并联办理模式的转变，有效节约项目审批时间。2018 年，玉林市进一步推进项目“容缺受理”

工作，截至到 11 月，共梳理项目“容缺受理”事项 212 项，可容缺材料 523 份，受理 2279 件，办结 2255 件。如玉林市住建委在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时，允许业主在出具承诺函和市发改部门业务受理单并提供批复文号的基础上，直接容缺办理，从原承诺办结时限 14 个工作日缩减至 4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压缩 10 个工作日，时间压缩 71%。

六、“守法证明”并联推送办理机制促企业“最多跑一次”

印发《玉林市优化上市公司办理守法证明工作方案》，实施“守法证明”并联推送办理机制改革，拟上市企业通过项目联合审批综合窗口即可办理“守法证明”，改变多个部门跑“守法证明”的历史。目前，已为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广西玉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开具了“守法证明”，有力的促进了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赞扬和肯定。

百色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百色市以“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为目标，以推进“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各项工作，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百色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主要经验做法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充分授权，实现审批事项“立即办、马上办”。

百色市积极探索创新事项审批方式，推进一般性审批事项和公共报务事项直接授权窗口办理工作，大大减少办事时间和程序，进一步提升了审批效率。如：市卫生计生部门在实施审批事项授权窗口办理时，将卫生许可证的注销和变更、护士注册的延续和变更及重新等不涉及现场审查、检验、专家评审的一般审批事项交由窗口全权审批，当场受理、立即办结、立马制证发证，自开展授权窗口办理审批业务工作以来，共办理即办件 1018 件。又如：市住建部门通过充分授权审批办主任、窗口首席代表，将 30 项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核权授权窗口首席代表，公共服务事

项在窗口直接办理，现场办结，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二）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方便基层办事群众。

百色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在申请人递交的材料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请事项中主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时，相关部门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先行受理该申请事项，办事群众和企业只需在相应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即可。例如：市卫生计生部门窗口在原先特事特办、非主审要件缺项先受理后让办事人承诺补齐等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可以容缺受理的审批事项，完善和规范可容缺材料目录，并对容缺受理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群众到窗口办事可先缺后补。2018年以来共办理“容缺受理”件91件，帮助县乡有需要的办事群众邮寄批文、证书39件，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办事群众，尤其是县、乡的办事群众，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又如：市住建部门在费用缴纳方面，如果报建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申请人前期资金紧缺，缴纳费用存在困难的，在申请人出具限期补齐材料或交清费用的承诺函后，亦采取容缺审批的方式进行费用缴纳，审批后，由各有关业务科室进行后期跟踪督办，限期申请单位补齐报建材料或交清费用。既缓解了企业缴费压力，又不会拖延项目进度，企业对此举表示称赞。

（三）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减少审批环节。

百色市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系统，积极推进项目并联审批。对涉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登陆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项目备案机关收到全部信息符合规定即为备案，实现项目备案“零跑腿”。对保留的投资审批事项，纳入全国统一的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一站式”网上并联审批，实行一个项目一个代码。同时不断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提高窗口的现场办结率。

(四) 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1. 实施“红盾注册窗口服务提升工程”。百色市工商局在全市工商系统开展“红盾注册窗口服务提升工程”专项行动，通过优化窗口服务流程、压缩窗口审批时限等措施实现提质增效，营造更宽松、更便捷、更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目前，市本级登记窗口已实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实现了企业登记注册“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此项工作被人民网、新华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信息网、自治区工商局政务资源信息网等媒体、网站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先进经验进行宣传。

2. 推广使用百色市工商局微信公众号。依托百色市工商局微信公众号，申请人可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年报、企业信

用和名称查询、投诉举报等，方便群众“掌上办理”，减少“窗口拥挤”。同时推行“双渠道办照服务”，在各工商登记窗口提供全程电子化和现场窗口办理两种业务办理渠道，保障企业办事途径的自主选择权利，为企业登记提供快速、便捷的办照服务。

（五）深化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审批改革。

百色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主动通过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利用银行的网点优势，建设不动产登记办理点，缩减登记服务半径，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到金融机构，实现登记数据与银行数据互通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既防范贷款风险，又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同时也减轻了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压力，实现商业银行、登记机构和办事群众的三方共赢。2018年1月，百色市在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设立不动产登记办理点，成为全区首个在银行网点就可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业务的城市，为全市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不见面审批”、“一次不用跑”迈出了第一步。现阶段，不动产登记业务已扩展至农业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的网点。截止目前，百色市办理此类登记业务共计681宗，平均办结时间不超1天。

（六）制定措施，提升窗口服务和管理水平。

为切实提高登记窗口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营造良好的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营商环境，百色市工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压缩注册登记办结时限；增加当

场办结事项；实施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广使用百色工商微信公众号；大力推进‘政银’合作方便群众登记；进一步精简登记材料；设立群众自助区；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实行部分业务‘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调整煤矿企业登记权限；进一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等12条措施，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全市工商系统贯彻执行。通过一系列优化措施，全市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对百色总体投资环境满意度不断提升，投资热情高涨。截止2018年11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84543户，比2017年底增长20.31%。其中：实有企业39520户，新增5405户，增长15.84%；实有个体工商户140445户，新增25091户，增长21.75%；外商投资企业共130户，投资总额182.04亿元，注册资本45.57亿美元。由于成绩突出，市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先后被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功公务员集体”，被自治区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登记方面：一是企业住所证明形式多样，各种证明材料过多，群众收集比较困难繁琐。二是“住改商”的证明手续繁杂，群众很难办理。三是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便利度不够，全程电子化系统可操作性不太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实用性不强，降低了企业的申办热情。有企业反映即使办了电子营业执照，但跑业务还是要拿纸质的营业执照才行，导致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

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意愿不高。

（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方面：信息交换不协调。目前，“多证合一”改革的数据交换主要通过自治区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工商部门形成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到自治区相关部门，再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将信息推送至各地各部门。但一些部门内部数据推送不及时，市级部门延迟或是未能接收到上级部门推送的登记信息仍然存在。

（三）“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仍然处在探索起步阶段，“信息孤岛”仍然是制约全程网上审批的重要障碍，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网上办事要求仍需时日，各部门、各系统间信息无法共享，导致多次录入问题存在。

三、下一步改革思路

（一）企业登记方面：一是借鉴广州等地先进做法，以承诺代替住所租赁合同及房产复印件等。二是建议取消“住改商”的证明，采用申请人承诺即可。三是优化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操作，遵循简单、便民的原则，尽量减少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种类，并降低系统插件设置的繁琐度。四是建议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在线签名方式等实现网上签名。五是推进商事主体登记改革，放开企业经营范围的核定，可参考深圳实行的市场主体法人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分离模式，在注册登记过程中，营业执照无需记载其经营范围，企业在取得法人资格后，可以在法律法规要求下自主选择经营

范围。

（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方面：建议自治区业务部门加强自治区数据交换平台的信息建设，真正实现自治区、市级和县级各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自治区“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清理优化，进一步精简审批前置条件，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和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除涉及安全和环保事项外，投资项目强制性评估评审一律取消。

（四）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是通过提高窗口人员素质、优化窗口服务流程、压缩窗口审批时限，减少申请材料、减少办理环节、减少办理时间，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关心的“焦点”和“难点”。二是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三是加强行政服务管理，大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本着依法行政、应进必进、充分授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规范和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同时加强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各项制度执行。

百色市主动作为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

为深入贯彻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工商局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百色市工商局努力提高登记窗口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主动担当，自我加压，出台多项新措施，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实现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以服务创新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一、主要做法

（一）实施“红盾注册窗口服务提升工程”。百色市工商局在全市工商系统开展“红盾注册窗口服务提升工程”专项行动，通过优化窗口服务流程、压缩窗口审批时限等措施实现提质增效，营造更宽松、更便捷、更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一是压缩办结时限。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二是增加当场办结事项。把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股权出质登记、非登记事项备案、补发营业执照、企业迁出证明的出具、企业登记档案移送等审批事项列入当场办结件，当场受理当场办结，高质高效服务群众。三是设立咨询窗口和便民自助区。在登记窗口设立咨询窗口，提供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以及登记材料初审工作。开设便民自助区，配备电脑设备和网络，提供企业

登记申请文书下载、在业务系统内进行名称对比查询、年报公示等服务。四是推广使用百色市工商局微信公众号。依托百色市工商局微信公众号，申请人可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自助办理年报、企业信用和名称查询、投诉举报等，方便群众“掌上办理”，减少“窗口拥挤”。五是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在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申请人递交的材料基本具备审批条件，申请事项中主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由登记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先行受理该申请事项，待补齐材料时一并核发营业执照。六是保证双渠道办照服务。在各工商登记窗口提供全程电子化和现场窗口办理两种业务办理渠道，保障企业办事途径的自主选择权利，为企业登记提供快速、便捷的办照服务。七是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将所有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窗口负责人，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同时为今后“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的全面实施夯实基础。

（二）制定 12 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为切实提高工商登记窗口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营造良好的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营商环境，百色市工商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压缩注册登记办结时限；增加当场办结事项；实施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广使用百色工商微信公众号；大力推进‘政银’合作方便群众登记；进一步精

简登记材料；设立群众自助区；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实行部分业务‘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调整煤矿企业登记权限；进一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等 12 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并以文件形式印发全市工商系统贯彻执行。

(三) 主动适应新形势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效能。今年以来，百色市市场主体登记量突增，大量投资者涌入百色办理公司登记。据统计，今年 2-4 月份工商窗口办理 1541 件，而 5-7 月份办件量突然猛增到 2867 件，对比增长 186%，几乎翻一番，窗口压力突增。面对新形势，百色市工商局立即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一是从机关抽调干部充实到窗口一线，增加群众受理窗口，进一步提高窗口受理效率；二是在群众等候区旁边设置导办台，由首席直接面对群众受理咨询，开展指导、分流导办业务，解决群众拥堵问题；三是引进高技术恩诺智能填报系统，办事群众只需在有网络的地方，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http://118.24.3.60/>）填报申请材料；四是利用网络开展咨询答复，群众可通过百色市工商局微信公众号或者加入企业登记交流群（QQ：867496879）进行在线咨询，下载表格及填写模板。五是推行 1 天办照，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的当天受理，当天发照，此举受到办事群众的好评。

二、主要成效

目前，百色市本级登记窗口已实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结时限为1.5个工作日(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实现了企业登记注册“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此项工作做法被人民网、新华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信息网、自治区工商局政务资源信息网等媒体、网站多次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先进经验进行宣传。

通过一系列优化措施,百色市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对百色总体投资环境满意度不断提升,投资热情高涨。截止2018年11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184543户,比2017年底增长31158户,增长20.31%。其中:实有企业39520户,新增5405户,增长15.84%;实有个体工商户140445户,新增25091户,增长21.75%;外商投资企业共130户,投资总额182.04亿元,注册资本45.57亿美元。由于成绩突出,百色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先后被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功公务员集体”,被自治区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被百色市妇联授予“三八红旗集体”。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企业登记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企业住所证明形式多样,各种证明材料过多,群众收集比较困难繁琐。二是“住改商”的证明手续繁杂,群众很难办理。三是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便利度不够。全程电子化系统可操作性不太好,对申请人的电脑知识

要求过高；银行电子身份认证存在局限，目前能办理电子身份认证的银行只有中国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但百色市很多县都还没有中国银行进驻；企业在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对经营范围的填写难以把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全程电子化登记的易用性；电子营业执照的实用性不强，降低了企业的申办热情。有企业反映即使办了电子营业执照，但跑业务还是要拿纸质的营业执照才行，导致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办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意愿不高。

工作建议：一是借鉴广州等地先进做法，以承诺代替住所租赁合同及房产复印件等。二是建议取消“住改商”的证明，采用申请人承诺即可。三是优化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操作，遵循简单、便民的原则，尽量减少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种类，并降低系统插件设置的繁琐度。四是建议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在线签名方式等实现网上签名。五是推进商事主体登记改革，放开企业经营范围的核定，可参考深圳实行的市场主体法人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分离模式，在注册登记过程中，营业执照无需记载其经营范围，企业在取得法人资格后，可以在法律法规要求下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方面存在问题：信息交换不协调。目前，“多证合一”改革的数据交换主要通过自治区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工商部门形成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到自治区相关部门，再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将信息推送至各地各部门，市级部门延迟或是未能接收

到上级部门推送的登记信息仍然存在。

工作建议：建议上级部门加强自治区数据交换平台的信息建设，真正实现自治区、市级和县级各相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

百色市不动产登记改革创新显成效

近年来，百色市始终坚持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活动，进一步创新登记方式，优化登记流程，简化登记程序、压缩登记时限等多举措提升登记效率。

一、主要做法

(一) 抵押登记实现不见面审批。依托“互联网+共享服务”模式，深入探索在银行和公积金网点增设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百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通过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利用银行的网点优势，建设不动产登记办理点，缩减登记服务半径，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到金融机构，实现登记数据与银行数据互通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既防范贷款风险，又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同时也减轻了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压力，实现商业银行、登记机构和办事群众的三方共赢。2018年1月，百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设立不动产登记办理点，成为全区首个在银行网点就可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业务的城市，为全市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不见面审批”、“一次不用跑”迈出了第一步。现阶段，不动产登记业务已扩展至农业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的网点。

截止目前，百色市办理此类登记业务共计 681 宗，平均办结时间不超 1 天。

（二）继承不动产登记免公证。2017 年 4 月，根据《物权法》、《继承法》、《不动产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研究制定了《百色市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工作程序（试行）》。对不存在抵押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和网签等情形的不动产，申请人可不走公证程序，只需提交所有继承（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被继承（遗赠）人的死亡证明，所有继承（受遗赠）人与被继承（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被继承（遗赠）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即可办理登记手续。截止 2018 年 10 月，百色市本级通过免公证方式，先后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业务 111 宗，为办证群众节省公证费用约 650 万元。

（三）实行权籍审核前置。百色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断探索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措施，对登记程序进行再优化梳理，剔除冗余和重复环节，率先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作为前置条件，对已有权籍调查成果的办事群众，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无需再进行权籍调查。该创新举措进一步优化了登记程序，压缩了办结时限，减轻了办事群众负担，提高了登记效率。目前，市城区规划范围内 38 个小区约 4 万套房屋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材料，

可直接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无需重复进行权籍调查，为群众节省 2000 万元的权籍调查测绘费用。

（四）打造“一事通办”实现“一站式服务”。2018 年 9 月，百色市不动产登记正式启动“只进一扇门”暨“一事通办”工作，实现了房屋交易、税费征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目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原来大部分不动产交易登记需要到房产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再到税务部门缴纳税费，最后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每办理一项部门的业务都需要花费申请人至少半天的时间，通过整为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统一时限，由不动产窗口统一受理收件后，房屋限购审核、税征管和不动产登记内部流转，实现申请人赴一次现场，核定身份、提交材料，窗口一次受理后即可完成不动产交易登记的全部申请手续，大大方便了群众办事，提高了办事效率，节约了办理时间。

二、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百色市在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动产登记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业务与信息推送不畅等具体问题有待完善和加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创新登记方式，不断探索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措施，简化优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时限，提升登记效率。一是对审批系统再升级，实现不动产自动审核。在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的基础上，

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业务与信息的无缝对接，利用系统自动审核数据，减少人工录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不动产交易登记数据和银行贷款审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障不动产登记和银行贷款业务安全。二是在银行办理点配备证书打印设备，业务审核通过后由银行工作人员自行打印《不动产登记证明》，不仅确保了抵押登记和发放贷款的及时性，也降低当事人办事成本和行政部门管理成本。三是依托“互联网+共享服务”模式，逐步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预约收件、证书邮政快递上门”的全新不动产申请模式。

贺州市“绿色通道”助推“疏堵提畅” 项目审批提速见成效

近两年来，为营造高品质营商环境，贺州市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积极推进“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改革，创新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机制，走出了一条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要成效

贺州市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工作部署，通过推进“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再造并联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大力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2018年1月至11月，贺州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共受理申请1541件，办结1434件，其中，提前办结1101件，按时办结333件，按时办结率100%，提前办结率76.78%。平均承诺办理提速48.56%，实际办理提速55.23%。

二、具体做法

（一）狠抓平台建设，夯实政务服务基础。一是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贺州市在基本完成国家“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又进一步拓展思路，制定并印发了《贺州市“多规合一”成果应用实施方案》，全面铺开“多规合一”

成果应用及《空间规划》实施工作，推动出台《贺州市“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完成空间规划法制化，重构市县规划体系。推动由“一”到“多”的裂变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贺州经验。二是夯实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大厅基础设施建设。对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大厅进行了改造，增加8个后台席位，并在5楼调整出两个办公室和一个会议室作为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后台业务用房。各项目审批部门在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基础上，组建项目审批机构，配备足额项目审批业务骨干，进驻人员由原来的18人增加到41人。进驻平台各部门统一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对窗口重新进行充分授权，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轮流进驻办公，有效提升了贺州市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整合申报信息，开通项目“绿色通道”。近年来，继续改进《贺州市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可研批复阶段申报报告（表）》，包含了申请报告（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受理单等内容，进一步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所需要的项目申报信息整合为“一张表”，将审批流程精简到受理、审核、批准3个环节内。同时，将“一张表”申报信息录入到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信息平台，既为项目单位减少申报材料，也增加审批单位信息共享互认，实现立项、可研（或选址意见、用地

预审)等环节并联审批。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大厅还开通了重大项目和园区项目“绿色通道”，各部门分别制定投资项目容缺受理清单，推动项目许可容缺受理，大幅节约项目手续办理时间。

(三)精简审批前置，不断优化审批环节。一是简化申请材料。在整合“一张表”的基础上，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不断简化申请材料，将所有材料划分为通用材料和个性化材料，相同材料只提供一次，对没有法律依据的、不合理的材料，一律予以取消。如施工许可阶段推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资金已落实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等施工许可申请材料，二是精简审批前置。把能调整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整合或合并办理，如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并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简化为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对于核准类项目，项目业主仅需要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需要走其他程序，并且对项目核准的前置条件实行“两项半”，即在核准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时只限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选址意见”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两个前置条件；对于备案类项目则实行“零前置”，并从原来的5个工作日缩短至“即来即办”、“随报随备”，切实提高了企业

投资项目报备审批效率。三是优化审批环节。对所有进入大厅的项目，按照“统一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的模式进行审批，如重大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登记”，由过去的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审批时间由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缩减到 1 个工作日；如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与企业设立登记环节合二为一，将两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在投资许可阶段将项目核准或备案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同步受理。

（四）压缩审批时限，推行容缺受理。一是压缩审批时限。各项目审批部门在原承诺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再压缩四分之一以上。对部分事项，由部分充分授权，由承诺件改为即办件。如市发改部门对于核准类项目由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间为 8 个工作日，压减时间达 60%；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即时办结，窗口接件即来即办；市住建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做到即来即办，对施工许可证核发由法定 15 天，控制在 1-2 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规划部门对“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阶段”的审批法定时间（125 个工作日）作最大限度的压缩，将承诺时间由并联前的 55 个工作日压缩至并联审批后的 12 个工作日。同时，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遵循“先行先试”的原则，制定容缺受理目录，推行容缺受理。二是推行容缺受理。对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

合法定条件，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审批事项，可以先予以受理和审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方法，在材料补齐后及时出具审批意见，再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今年8月中旬，编制形成《贺州市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可容缺受理事项444项，可容缺受理材料共计1125件，容缺受理不仅方便群众，也方便提高了审批效率，如市住建局，在项目申办过程中，申请人在提交材料时非关键性材料缺陷或瑕疵的，窗口先行受理，发出“材料补正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同时进入审查程序，在企业提交对材料补正时间的承诺书后，先核发许可证复印件，待申请人补充提交补正材料后，一次性领取相关审批结果；如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不但报建备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同时即办，施工许可证核发也实施容缺受理，为企业解决了急需开工建设的难题。

（五）推行“254555”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贺州市推行“254555”改革以来，企业开办时间将由原来的平均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比自治区提出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目标减少1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改革方面，进一步简化89项不动产登记事项，将原来普遍经过3次审核才能办结的登记事项，经过分类压缩后，有16项登记事项简化为1审办结、36项需2审复核、其余37项需3审核定。今年来实体经济企业抵押

登记平均办理时间缩减至 2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一般登记平均办理时间缩减至 4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同时，通过与邮政快递合作，可提供不动产登记结果的邮寄服务，企业和群众只需到窗口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并申请登记结果邮寄，即可在家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实现“最多跑一次”；园区建设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办理方面，园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自治区提出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要求减少 5 个工作日。

（六）推进清单编制，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暨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贺州市“一事通办”改革工作会议以来，全市全力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工作。扎实开展“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等 3 张清单的编制工作。截止 10 月底，贺州市 48 个市直、中（区）直部门共计 1196 项清单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其中“只需跑一次”1109 项，“一次不用跑”24 项，“最多跑一次”比率达到 94.73%。市本级 939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的 857 项，已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网上办理，网上申报事项率达到 91.27%。

三、存在问题

（一）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工作稍微滞后。对于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特别是涉及多部门“一件事”办事清单尚未形

成，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缺少经验，且对政策理解不够深刻，造成市、县、乡、村四级部门未能同步梳理涉及多部门“一件事”办事清单。

（二）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改革成效不够显著。贺州市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改革按照可研批复（核准、备案）、方案审查及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五个阶段设置。目前除了可研批复（核准、备案）阶段初步实现了并联审批，其他阶段的工作成果不够明显。

（三）网上审批服务平台供给能力还有待提升。在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在行政审批信息共享、电子政务管理、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等方面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事项上网不同步、平台功能不完善、服务信息不准确等问题一定程度影响了平台作用的发挥。同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电子政务工作力量薄弱，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不够强，信息安全技术与管理人才缺乏。

四、深化改革思路

（一）实现“一事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目标，以新建成的贺州市民服务中心为支撑，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信息平台，实现“一窗受理”“一事通办”。2019年，全面建成政务服务“一张网”，90%以上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实现

“最多跑一次”。

（二）整合平台系统，推进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各项功能，实现与政务服务业务通用软件系统和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部门系统无缝对接，为政务服务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从根本上破除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

（三）加强项目策划，推进项目全程代办。由于项目业主的不专业，往往会因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反复修改递交的后果，存在时间和成本增加的风险。市政府相关部门将在加强项目策划生成、增加项目储备上下功夫，方便业主直接选择成熟的项目。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有关投资平台的作用，组建专业高效的项目代办队伍，加快项目进程，提升审批和服务效率。

贺州市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2018年来，贺州市大力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提速工作，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在缩减流程、信息共享、服务提质、健全制度上做文章，有效解决了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着力让“信息跑”代替“群众跑”，不断满足群众快速便捷办证需求。

一、主要成效

2018年1月至11月，贺州市市本级共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16228宗，完成登记15785宗，缮证21319本(份)，发出证书(证明)21072本(份)；市本级不动产抵押登记实际平均办理时间是2.31天，提速40%；一般登记实际平均办理时间是3.25天，提速33%。不动产登记效率整体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在整合瘦身和提质增效上下功夫。一是实施一个窗口优化办理。整合宗地测绘、权籍调查、土地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实施一个窗口优化办理。做好窗口接件整合，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避免群众多个窗口来回跑的情况。二是细化不动产登记事项。进一步细化了89项不动产

登记事项，并编制办事指南，做到一次性告知群众、精细化服务群众。**三是**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原登记事项普遍需要经过3次审核才能办结，现在分类压缩后，有16项登记事项简化为1审办结、36项需2审复核、其余37项需3审核定，着力实现“审批最少、效率最高、活力最强”的目标。

（二）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上求突破。**一是**按照“一事通办，八统一”的要求，全面梳理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精简了材料，再造了审批流程，实行简单事项1审办结、一般事项2审办结、复杂的登记事项才实行3审的方法，压缩了审批时限。**二是**建设数据共享平台，破除了信息交换壁垒。开发建设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房屋交易系统数据推送共享平台，**实现了**电子数据传输无纸化，业务数据实时共享，从今年8月1日试运行共享平台以来已推送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2411件，接收房屋交易数据954件。**三是**开通自助窗口和抵押前置远程报件系统。自助窗口设置于市局政务服务大厅，用于批量提交多户申请材料的开发企业自行录入资料提交预审，可节约大量录入资料的时间，提高受理速度，缩短办结时限。在贺州市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布置抵押前置远程报件系统，采用专线连接不动产登记系统，可实现远程录入、数据跑路、减少实体材料的来往次数，提高抵押登记效率。**四是**开发微信公众号相关功能。开通了“贺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设计有疑难解答、在线预约、在线填表、在线受理、办件进

度查询等功能，让掌上快捷办理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五是**为实体经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开通“绿色通道”，专人专窗受理，全流程快速办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在优化服务和解决难题上见新招。一是**专人指导服务。**设立导询台，主动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处理等导向服务。为边远山区群众、外来客商提供预约服务。对老人、孕妇等秉承优先办理原则，采取专人发号，引导对应窗口办理。二是**实行上门服务。**2018年1-11月，接受现场和电话预约110余次，提供上门受理服务19次，最远去到了160公里外的梧州市城镇。三是**提供邮寄服务，**通过与邮政快递合作，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即可提供不动产登记结果的邮寄服务。群众只需到窗口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并申请登记结果邮寄，“最多跑一次”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在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上出狠劲。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督促检查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了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明确了工作目标、整治任务、时间安排及工作措施等，确保整治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走过场。三是**开展自查整改。**对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进行

全面排查，落实整改。重点围绕作风、业务和廉政等三个方面的前置环节多等 11 个具体问题和 47 项整改要求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存在设置交易前置、“奇葩”证明和交易税务登记分散受理等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

（五）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机制上重长效。一是制定不动产登记会审制度，及时有效处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新情况、新问题，切实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解决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2018 年 1-8 月共召开会审会议 15 次，解决疑难问题 20 余件，规范登记行为 10 余条。二是制定服务窗口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服务窗口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包括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否定报备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以制度管人，形成常态机制，优化了国土资源窗口服务。三是建立了听取群众反馈制度。设立了意见箱和咨询、投诉热线，积极听取企业、群众及媒体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截至目前，根据群众和企业的反映，已为 100 多家企业和个人解决实际问题 80 件，有效提升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三、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截止目前，贺州市还未实现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税务三部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办事群众还要向房产部门、税务部门重复提交申请材料，造成申请人仍需在多

个部门之间来回跑。

四、深化改革思路

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调到，拟于今年 12 月 25 日新的贺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启动后，及时实现不动产交易、税务“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模式，真正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贺州市狠抓“三个坚持”提高审批效率 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近两年来，贺州市公安部门紧紧围绕贺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战要求，以“治理环境有力度、服务商企有温度、办理事项有速度，便民措施有厚度、宣传营商有广度”的“五度”服务理念，通过狠抓“三个坚持”，全面提升公安系统的行政审批效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窗口改造”，在服务环境上做到“真主动”。一是对全市公安服务窗口进行亮化改造。全市共投入1200多万元，对全市4个出入境窗口、71个户政窗口、6个交警窗口进行了全面改造升级，给群众提供一个规范、整洁、功能齐全的办证环境，让群众感到温馨、舒心与便捷。二是打造“百姓身边的办证服务大厅”。把各项服务措施前置，靠前服务群众。在全市（县）的城区和人口密集乡镇增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设置自助拍照、取证、签注、违章缴费等设备，为群众提供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自助办理的服务。在市区增设开源车管服务站和城东车管服务站两个车管工作站，方便群众就近办理车管业务，实现市区3公里服务圈。开启警邮合作新时代，让广大群众通过“警

邮”车管服务能够得实惠真满意，实现公安交警、邮政部门、医疗机构服务社会共赢的局面。三是推出特色便民服务措施。在公安服务窗口提供茶水饮用、手机充电、雨伞借用等免费服务，此外，还在部分办证服务大厅设置了温馨的母婴室、儿童休闲区等人性化设施，提出“4S”“三微”服务新模式，进一步为群众提供无微不至的便捷服务。四是打造“网上窗口”方便群众办事。坚持“面对面”与“键对键”线上与线下的有机结合，通过打造“贺州警方”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积极开展网上事项审批、咨询、投诉等服务，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群众一次都不用跑”。如“掌上户籍室”涵盖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出生、迁移、落户、流动人口自主申报等 12 大类 36 项常用户籍业务；出入境 80% 的业务流程前置群众手上，有效分流业务，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且让群众办理续签一次都不用跑；“互联网+政务车管服务”实现驾考网上预约及检车预约，通过手机 APP“交管 12123”，可实现“办事指南、预约服务、服务网点、业务办理、信息查询、车管热线、在线处理交通违法”便民服务功能。正式启用互联网在线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系统，快速处理轻微财产损失事故，实现交通事故在线快速处理和理赔跨部门协同、全流程闭环办理。

（二）坚持“审批改革”，在服务效率做到“出实招”。一是实行行政审批定期清理制度。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及时规范和清理，全面堵塞行政管理漏洞，把该精简的的事项坚决调整到位，

把该下放的权力坚决下放到位，把该调整的事项坚决调整到位。如下放户政审批权限。将进城落户迁移、民族成份变更等十二项业务审批权限由县级公安机关下放至基层派出所。将所有户政业务审批权限、民族变更审批权限下放至八步、平桂分局。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共清理了 13 项证明，仅保留了“迁入公共集体户单位证明”等 8 项必需的证明。落实驾考改革，实现小型汽车考试全科目下放。完成全市三县两区检验机构布点建设，有效解决“检车难”问题。二是减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间。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环节，承诺办结时限缩减率达 50%以上。三是推行“一站式”服务。树立“把来办事的群众当家人来看，把群众的事当家事来办”的工作理念，落实首任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等有关制度，凡一次能办好的事情，决不让群众跑第二次，手续不齐全的实行“容缺受理”制，保证二次办好。四是实行“大监督”巡查工作机制。搭建“网上视频督察中心”，对窗口部门进行实时巡查，创建“民意调查中心”，回访办事群众，对巡查情况和回访结果及时通报，实施奖惩，坚决以问责监督常态化促进履职服务到位。此外，车驾管监控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对全市 9 家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并通过远程图像与查验数据对比，对检验合格标志、行驶证副页进行远程打印。启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短信评议系统，将每日群众的不满意评议由车管所负责倒查，发现问

题及时反馈到各检验机构并要求及时整改，拓展外部监督途径。

（三）坚持“网上支付”，在服务模式上做到“信息化”。贺州公安部门创新工作思路，以“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敢啃“硬骨头”、敢涉“急险滩”。如针对公安服务窗口办证单一现金缴费方式效率低，零钱找补耗时耗力，以及公安服务窗口警力紧缺，工作效率有待提升等问题，贺州公安首先以出入境为试点，打通总队科室、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屏障，以合作共享的理念，开发建设了“电子证照支付系统”，实现“二维码”扫码缴费功能，在全区首创了“无现金出入境办证大厅”。群众只需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即可完成支付过程，从原来现金排队缴费的验钞、点钞、找零至少需3分钟，减少到仅需10到20秒的时间。既方便了群众，又提高了民警的工作效率。截止目前，全市共有66个公安服务窗口开启微信“扫码支付”功能，群众使用扫码支付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25%，并呈逐渐上升趋势。在推动“扫码支付”工作的同时，以公安局八步分局为试点，成功打造了“无现金窗口”。贺州市成为广西区内首个开通公安窗口部门微信“扫码支付”业务以及推动打造“无现金窗口”的城市。

二、存在主要问题

贺州市公安机关在“一事通办”改革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主要问题是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工作进展缓慢，目前全区公安行政审批工作主要由本警种

的上级部门进行管理，不同警种有不同的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系统，各系统之间不能实现资源共享管理，与政府的政务网不能实现数据对接。

三、深化改革思路

认真贯彻鹿心社书记的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一事通办”改革，创新审批服务模式，持续发力，集中解决违法处理的罚没款、公安内网与外网之间的信息交互等问题，力争让办事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跑一次腿”就能办成“一件事情”，为贺州市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切实让人民在“放管服”改革中体验到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河池市坚持“四抓四到位” 服务群众零距离 全力打通不动产登记“最后一公里”

2018年以来，河池市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中，以抓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打好“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攻坚战，全力打通不动产登记“最后一公里”，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工作提质增效。自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以来，一般登记业务从原来15个工作日压缩到网上预审通过后1个小时内办结，抵押登记从原来10个工作日压缩到网上预审通过后30分钟内办结，河池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被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创建单位，中国国土资源报、广西日报等媒体相继进行了报道。河池市的主要做法是“四抓四到位”：

一、抓组织领导，主动谋划到位。河池市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工作，全面统一思想，将不动产登记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紧紧围绕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改革目标，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合理安排时间，研究任务落实，共投入不动产数据采集更新，数据库建设，服务器设置，档案室升级改造等近1500多万元，开展专题培训10余期300多人次，积极组织国土、房产等相关部门加强职责整合，将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房屋登记、房屋抵押、房屋测绘数据成果管理、房

屋楼盘表管理、档案管理和利用等职责整合划转到市不动产登记局，厘清了不动产登记与交易职责，30000多件原土地和房屋抵押登记档案完成了不动产登记归口管理，为不动产登记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同时，多次组织国土、地税、房产、政务办等部门到杭州、南宁等地考察学习不动产登记经验，结合实际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把不动产登记打造成为全市保护财产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翼。

二、抓数据整合、信息共享到位。在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开展了国土、房地产行业信息化现状和需求的详细分析，结合实际需求，完成不动产登记第一阶段土地、房屋存量数据整合65000多条，河池成为广西第一个完成国土与房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地级市，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可直接调取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不需再到房产局查询房屋登记档案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建立数据库，将分散存放、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土地、房产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梳理规范，整合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并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两个系统实时更新互通和领导干部核查系统迁移改造，实现了测绘成果、房屋楼盘表、交易网签合同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相互推送和实时共享，确保不动产交易和登记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大大提高了工作的效率。

三、抓优化创新，服务措施到位。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造“一网通办”是河池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

的发力点之一，河池是广西第一个接入自治区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的地级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实施“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和网上办理。各类不动产的首次、转移、变更等 26 项登记业务电脑和微信网上办理，从提出申请到领取证书，只需“最多跑一次”。同时，积极扩充了服务空间，与邮政公司合作，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EMS 快递服务，设立微信公众号，设置便民服务选项。今年 9 月 14 日，市本级实现了不动产登记自助办理业务，不动产的首次登记、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等 5 项业务实行自助办理。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多功能自助服务区，为群众提供自助查询和自助打印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此外，以城东的政务服务中心为主，在城东、城中和城西均设立工商银行河池分行、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多个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创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金融信贷”不见面审批服务新模式，延伸“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服务，实现了不动产登记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立即办和“24 小时”不打烊办理业务。自助业务中，一般登记业务 5 分钟完成自助打证，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 2 分钟完成自助打证，切实做到一站服务，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为群众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服务。

四、抓时限压缩，增速提效到位。在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过程中，河池从立足群众和企业需求入手，多次组织召开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座谈会和交流会、认真听取相关单位部门和业主代表

意见和建议，逐一落实整改不动产登记工作存在问题，再造流程 10 项，精减材料 20 多项，使群众办理登记提交材料减少了一套、程序减少了一半、时间压缩了一倍，特别在解决工业登记难、融资难、时间长的问题上得到有效解决，不动产登记法定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原市本级承诺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如今一般登记业务提速到 15 个工作日办结，预告登记和抵押权登记提速到 10 个工作日办结。为实体企业设立绿色通道，实体经济企业不动产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全部在 4 个工作日内办结，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在网上办理的 26 项登记业务中，除集体土地首次登记需要公告 15 个工作日外，一般登记业务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申请人到现场比对后，可在 1 小时内完成缴费和领证，而预告登记、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等则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经申请人到现场比对后可在 0.5 小时内完成缴费和领证，这一系列“便民利企”举措得到了群众和企业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河池市在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自治区的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和兄弟市相比还有不小的距离。下一步，河池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积极学习兄弟市先进经验，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迈上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

来宾市以高效的“来宾速度” 为企业提供高质的“来宾服务”

在当前优化营商环境大潮中，来宾市秉承“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全面推行“242530”改革，以高效的“来宾速度”为企业提供高质的“来宾服务”，有效提升来宾营商环境竞争力。目前，来宾市已实现“企业开办手续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4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2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全区“354560”改革的速度提速20%-50%，较法定办结时限提速80%-88%。主要做法如下：

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提升政务服务环境

（一）开展专项整治，改进政务服务，提高审批效率。2017年，结合“放管服”改革，来宾市委、市政府直面发展沉疴，开展“解放思想、改进服务、提高效率”专项整治活动，围绕审批材料“再精简”、审批流程“再瘦身”、审批时限“再提速”的目标，对39个部门的522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优化提速，共精简压缩审批流程环节318个、取消审批材料214项，承诺办结时限较法定办结时限整体提速89.9%。印发《来宾市直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图》《来宾市直部门审批（服务）事项优化提速清

单》，对各部门优化提速后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长效监管式的规范管理。通过专项整治，政府部门审批效率明显提速，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全市政务服务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2017年，来宾市投资环境满意度排全区第3位。

（二）秉承创新精神，出台改革方案，定位高质高效。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效能，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来宾市秉承“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积极挑战审批高效极限，于2018年7月出台《来宾市推行“242530”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工作方案》，全面推行“242530”改革，高站位高标准地将改革目标定位为“企业开办手续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2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完成”。这一“来宾速度”比自治区“354560”改革的“广西速度”还要快20%-50%，较法定办结时限提速80%-88%，志在领跑全区、引领全国。来宾市乘“放管服”改革东风，激流勇进，誓以高效的“来宾速度”为企业提供高质的“来宾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查考评，确保改革落地。“242530”改革方案推出后，市委、市政府及时部署，牵头部门积极统筹协调，相关责任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各部门间密切配合，各窗口严格按照改革工作安排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同时，将提升

服务企业效能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列入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并强化督查考评。通过绩效考评“指挥棒”促使相关责任部门对照改革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有效确保改革目标任务落地完成。

二、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强化部门协同推进

（一）一窗受理申请，一套表格登记。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设8个工商窗口（其中自助窗口2个），对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对“多证合一”改革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企业申请开办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套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份材料”，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天完成企业登记。8月以来，已有125户新设立的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就从工商窗口领到了营业执照，获得企业惊讶式好评。

（二）登记信息实时推送，高效协同限时办结。“242530”改革对涉及工商、公安、税务三个窗口的工商登记、印章刻制和税票申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把企业开办登记的多个办理流程环节规划到“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图”中，按照“实时共享、业务协同、同步办理”原则开展工作，并压实全过程的办结时限为2个工作日。在受理企业开办申请后，工商部门通过系统平台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推送企业登记信息和印章刻制订单，同时将企业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公安部门核准信息后，安排最近的印章刻制点在半天时间内完成印章刻制，即通

知企业前来申领或邮寄送出。税务部门为企业提供“线上申请、线下自取+物流寄递”双选择的税票申领服务模式，有6.3万户次纳税人通过自助终端体验了1分钟完成代开专票的高效服务。

（三）推出“政银直通”，实行并联帮办。市工商部门、兴宾区工商部门与市印章中心及有关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信社）签订《政银直通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协议》，实行“一照一证，一章一户”的并联帮办模式。投资人通过指定银行的23个网点窗口，一次性完成营业执照、印章刻制和银行账户申请有关材料的提交。目前已有44家企业通过“政银直通车”高效完成了注册登记的系列程序，实现了企业获益、登记部门受惠、银行得利的“三赢”局面。

三、完善不动产信息化建设，推行一窗受理协同服务

（一）加快不动产数据整合，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建立和完善不动产数据信息化是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的基础性工作，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排不动产数据信息化专项经费2500万元。已完成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数据采集及档案整合关联5.5万宗、8.7万户，完成土地、房产登记原始库生成及提交工作总量的75%，完成外业实地调查、测量工作总量的65%。力争在2018年12月前全面完成不动产数据信息化工程，2019年12月前依托不动产信息大数据实现所有不动产登记4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优化内部协同审批。

调整优化不动产登记体制机制，将市房产局相关职能和人员划转整合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有力增强不动产登记力量。对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改造升级，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市房产局窗口整合，共享档案资料数据，调剂充实窗口工作人员。2018年9月，启动“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税务纳税、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多部门多窗口多环节”整合优化为“同一窗口内部协同办理”，让申请人在一个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一份材料，便可完成纳税、交易和登记申请。窗口整合后，设置21个对外服务窗口，已办理2000多件不动产交易登记。对于二手房交易在一个窗口便可完成，群众拍手叫好。

（三）优化审批流程，缩短登记时间。“242530”改革对不动产登记的审批流程进行“三步走”的全新设计：第一步“一窗受理”后，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同时推送给不动产、税务、房管三家；第二步是不动产、税务、房管三组后台工作人员进行各自业务职责的“并联受理”，不管各自需要走“两审”还是“多审”程序，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步就是由不动产中心汇总三家审核结果，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包括登簿、缮证、收费、发证等工作均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任务最重、时间最紧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进一步压实责任的前提下，积极修改原有审批模式，将不动产登记审批流程由“三审”优化为“两审”，有效压缩审批时限，提高了审批效率。目前，来宾市

县两级不动产所有抵押登记业务均实现了4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列入市重大项目的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换证、转移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推出多项便民措施，真切服务企业群众。包括：设立不动产业务预审咨询窗口，帮助企业群众先行厘清审批事项所需的申报材料；设立“绿色通道”，以全流程跟踪服务制度为房开企业提供“一对一”的精准服务；开通绿色服务窗口，为老、弱、孕、残、军人等特殊人群及各重大项目提供高效服务；开设自助服务窗口，让房开委托经办人自行通过端口录入申请不动产登记信息；开通不动产特快专递服务等。

四、优化项目建设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常态化帮扶

（一）实行并联审批制度，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出台并联审批工作制度，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原则，推行并联审批制度。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消防、人防、气象、环保、地震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规划阶段，召开项目方案评审会，同步审定建设项目总平图及建筑设计方案。经并联审批通过的项目，住建部门不再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直接给企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年以来，通过并联审批快速推进了来宾市创业服务中心、金色时代、来宾碧桂园、裕达金桥华府等33个项目，涉及投资额约89.6亿元。

（二）实行容缺审批制度，为项目开工绿灯护航。在工程规

划许可阶段，只要项目业主能提供土地、施工图等材料，住建部门即采用容缺审批的方式，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如列入市重大项目的九龙路项目，住建部门先行指导业主提前准备办理报建手续所需材料，在项目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后，把法定需要50个工作日才能办结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工程报监、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在4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成。

（三）精简材料优化流程，为企业减负担降成本。出台《来宾市建筑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建筑工程项目审批流程进行“来宾模式”的创新优化，将原本法定210个工作日完成的报建手续全流程（包括项目投资许可、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三个阶段的各流程环节）优化压缩调整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当于节省时间8个月。其中，在项目投资许可阶段，通过采取并联审批、容缺审批方式，实现1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等事项。在项目工程规划阶段，全面推行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并联审批，实现13个工作日内办结总平及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通过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办理流程，实现5个工作日办结施工图审查备案及《建筑施工许可证》。同时，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环节调整纳入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在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时，取消没有依据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搭车”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其中，办理

施工许可证的材料由9项减少至4项。

（四）强化常态化帮扶，由“坐等审批”转变为“上门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亲商”“服商”，来宾市不断强化对优势企业、重大项目的常态化帮扶，建立走访企业长效机制。通过网上平台、入企服务等多种形式，及时推送宣传惠企信息，有针对性地协调解决问题诉求。主动将审批服务窗口“转移”到需要服务的企业，让“部门跑”替代“企业跑”。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奔赴各重点项目现场和企业，就审批报建流程等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上门核查，实现由“坐等审批”到“上门服务”的转变。

经努力奋斗，来宾已将“242530”这一“宏伟”目标从“不可能”变成了“可能”，对已公开的承诺办结时限，审批部门克服困难，以实际行动做到“不讲大话，说话算话”。截止11月底，工商窗口受理的430件、不动产窗口受理的605件、住建窗口受理的201件申请事项，均100%在“242530”改革承诺时限内按时办结，企业对政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242530”改革，有效解决来宾市过去因为经济总量小、工业基础薄弱、投资环境不佳导致招商引资难的现实难题，在当前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跑道上，来宾顺利实现“弯道超车”，为进步一优化地方营商环境，实现经济大发展增添了强大软实力。

崇左市“多证合一”改革“加减乘除”混合算 算出“二三四”好效果

2017年6月，崇左市大胆创新，敢为人先，在“六证合一”的基础上施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将涉及19个部门涵盖49项登记证明、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通过简化准入手续，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了“一窗通”、“一表通”、“一照通”、“一网通”的创新改革，是广西首个实现“49证合一”的地级市。2017年9月1日，崇左市将“多证合一”改革延伸至辖区内各县（市、区），进一步释放“多证合一”改革红利。2018年11月22日，以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印发《崇左市工商局等二十部门调整崇左市“多证合一”改革事项实施方案》，将崇左市“多证合一”整合的证照（备案）事项由原来的49项调整为52项。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全市共受理、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45590份。其中，新增市场主体24628户，同比增长22%，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

一、“加减乘除”混合运算，算出登记注册便利化。

（一）52项相“加”，全面整合证照实现“一照通”。崇左市坚持“除了许可事项，其余能整合尽量整合”的原则，从市本级权责清单中筛选各审批部门涉企的证明、登记、备案事项，最终形成涉及20个部门52项“多证合一”事项，并整合到营业执照

上，实现“一照通”。“一照通”建立了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如，涉及特种行业备案事项原归属公安部门审批，但此前市场主体主动备案较少，日常监管存在漏洞，现“多证合一”整合该备案事项后，公安部门可通过工商部门推送的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材料精“减”，资料减少变薄实现“一表通”。为避免企业重复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崇左市将 52 项登记、证明及备案事项共 52 份表格 490 多页，350 多份材料整合、压缩成一套表格 9 页、9 份申请材料，即企业只需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完成审批事项，需提交的材料减少 97% 以上，实现了“一表通”。比如，广西兴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审批，改革前需分别到工商、税务、质监等 13 个部门提交材料办理 14 项证、照事项，改革后只需提交一套材料就可以办结所有的事项。

（三）“乘”倍提效，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窗通”。崇左市着力优化审批流程，将 52 项登记备案事项串联审批手续对外受理窗口由 20 个减至 1 个，并取消了 19 个部门 51 项事项的审批。现申请人只需到一个综合业务窗口提交材料，窗口受理、核准并推送信息至相关部门，企业便可领照开展经营活动，实现了“一窗通”。“一窗通”使得“部门省人力，企业少跑腿”，原办理 52 项登记、证明及备案事项至少需要 60 天，现在只需要 3 个工作日，大大压缩了办证时限。

（四）祛“除”壁垒，信息上传共享实现“一网通”。为实现“多证合一”数据共享，提高效能，崇左市政府开发建设了“多证合一”平台，相关部门搭建政务内网专线连接到该平台。当“多证合一”市场主体数据生成，信息将通过工商综合业务系统自动推送到“多证合一”平台服务器，有关部门可通过访问服务器，领取数据，或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自行采集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实现“一网通”信息共享。

二、算出“二三四”好效果，惠企惠民释红利

（一）“两”破整合纪录，敢为人先惠群众。崇左市“多证合一”改革，直接取消了51个非实质性审批的证照，20个部门一窗受理并发照，从根本上推动涉企证照事项的削减，进一步节约企业制度性成本，惠企利民。崇左市是广西首个实现“49证合一”的地级市，也刷新了当时全国整合证照最多的纪录。

（二）“三”获国家肯定，经验推广反响好。崇左市“多证合一”先后三次获国家肯定：2017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到崇左调研“多证合一”改革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推广经验做法；2017年12月，国家工商总局从全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抽借2名人员到该局协助推进全国“多证合一”工作，其中1名为崇左市工商局企监科副科长；2017年12月中旬，国务委员王勇率领国务院调研组到崇左市调研，高度评价了崇左市“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除获国家肯定，崇左市“多证

合一”改革经验也屡获宣传推广：中央人民政府网、国家工商总局、广西日报等 60 家媒体、网站相继报道崇左市改革情况；《工商行政管理》半月刊刊登崇左市“多证合一”改革经验做法；自治区工商局通报表扬崇左市“多证合一”改革工作，市工商局黄国夫局长在全区工商系统半年工作暨基层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发言；崇左市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科因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成效突出，获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人社厅记全区工商系统集体二等功。

（三）“四”个通办通行，实现登记便利化。崇左市“52 证合一”实现了“一照通行”、“一窗通办”、“一表简办”、“一网共享”的目标，使部门省人力、企业少跑腿，原办理 52 项登记、证明及备案事项至少需要 60 天，现在只需要 3 个工作日，提交的申请材料精减了 97%以上，达到了流程简化、资料变薄、效率提高的效果，进一步减少了制约创业创新的不合理束缚。施行“多证合一”改革后，崇左市办照速度优于全区平均水平，群众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满意度高达 99.2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优化简化投资许可 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近年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和自治区工作部署，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认真贯彻执行优化简化投资许可，取得初步成效。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严格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一是编制和印发了优化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制定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压缩50%以上。二是落实项目审批“五个优化”“五个简化”政策措施，对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推广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推进“一码通全程”，用数据多跑路换企业少跑腿。截至11月底，通过平台申报的投资项目共计约9.03万个，总投资约13.71万亿元。三是各地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建立联审机制。南宁市通过梳理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取得施工许可证全流程相关清单，开设了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窗口，指导项目业主按照计划表进行开展项目审批工作。玉林市建立“一口进出、并联办理、闭环运行、限时办结”项目联合审批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总的办理时限大幅减少。

（二）强化服务规范，扎实推进“一事通办”改革。一是按

照“一事通办”利企便民改革清单编制工作要求，对涉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36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编制形成“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其中2项“一次不用跑”，34项“最多跑一次”。二是组织研究编制《容缺受理政府服务事项清单》，梳理认定可容缺受理的政府服务事项2项，可容缺受理材料2项。同时，积极指导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推进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机制工作。

（三）创新机制，推行企业承诺制改革。加快投资项目管理模式从事前审批向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新模式转变，率先在南宁高新区、柳州市柳东新区和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在全面总结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通过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准入审批时限，加快投资项目落户园区。入园投资者最快可在2天内完成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及备案、税务登记、银行开户许可等开业的前期审批手续，园区行政审批效率提高4倍以上。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推动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继续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

（二）完善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初步完成项目云平台系统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梳理，对各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南。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多措并举,以“一事通办” 为重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今年以来,自治区工信厅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推进“一事通办”各项举措落地生根生效,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加快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释放改革活力。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以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规范化,工信部门三级清单基本实现“八统一”。为解决审批标准不统一、随意性大等问题,切实从源头上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组织本系统业务骨干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严格规范办事流程,绘制审批流程图,在全区率先完成了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工信部门“一次性告知”“只需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区工信系统“一事通办”审批服务规范标准,实现了全区工信系统相同事项跨层级、跨区域“八统一”,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审批提速、服务提效。

(二)以优化再造流程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化,集中办理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为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

务效能，真正做到让办事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经优化，44项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事项原申请材料数由249项减少到200项，压缩近20%，90%以上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均压缩至法定办结时限一半以内，提速率超50%，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42项，“一次不用跑”事项2项，100%实现了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此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梳理编制企业技术改造类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事项的联办单位目录和联办项目目录，推进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用地、环评等环节加快实现并联审批，有效压缩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时间。1-10月，全区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2.6%，较去年同期3.3%的增速高9.3个百分点，已连续10个月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工业投资6%的增速6.6个百分点。

（三）以精简压缩材料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容缺受理”“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取得务实成效。为解决好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和“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将“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与“容缺受理”“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梳理形成了自治区、市、县（区）工信部门三级容缺受理清单、证明材料清理规范清单。其中，事项涉及的企

业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格证书等申请材料基本做到可容缺尽容缺，自治区本级证明材料压缩近 30%，市、县（区）级工信部门证明材料压缩均超 30%，切实用审批材料的“减少”换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程度的“增加”。

（四）以资源共享、智慧审批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化，“放管服”改革新引擎释放新活力。为消除“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以数据共享促进办事流程优化、业务协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建设工信系统电子证照数据库和诚信库系统，集中收集供电营业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成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等各类证照材料，并与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区共享数据平台实现对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跨部门间业务协同。截至 11 月底，全区工信系统电子证照数据库和诚信库系统归集各类证照数据超 170 条。此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加快推进全区工信系统智慧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积极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府，加快构建“网上申报、智能审批、电子结果、智能监管、审管协同”新型网上办事及监管模式。计划今年底正式启动项目建设，预计 2019 年 4 月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实现自治区、市级工信部门联动审批加快提速。

二、存在问题

由于政务服务系统存在分散建设等问题，形成了诸多的“数字鸿沟”，增加了各系统之间对接的行政成本。同时，“提供的服务不需要、需要的服务找不到”的现象仍存在，信息互联互通难、信息共享难、业务协同难“老三难”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此外，审批提速还需要在服务观念、制度建设、法律保障、硬软件环境等多方面共同发力。

三、深化改革思路

一是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2019年，重点推进全区工信系统智慧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工信业务的智能审批和智慧服务。

二是试点探索开展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大提升行动，在全区工信系统智慧审批监管一体化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将智慧审批监管向工业园区延伸，完成网上办事平台与全区63个工业园区的智能查询打印终端设备对接，方便企业就近领取审批结果，提升行政服务效率。

自治区公安厅念好五字诀 全面提升公安政务效能

今年以来，自治区公安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的决策部署，大胆探索，锐意改革，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得良好效果。截止11月底，公安窗口业务80%实现了“一次办”、“网上办”，平均一半业务实现了“一次不用跑”，所有业务实现了审批时间减半。一大批措施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如居民身份证制发时间全国最短；全国第一个在“马上办”方面承诺现场办理等候时间不超过1小时；印章刻制、南宁市机动车“通道式”查验流程改革等成为全国推广的经验。

一、主要工作亮点

（一）打破传统、突破藩篱，彰显一个“改”字。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企业和群众的“最痛之点”、“最盼之处”进行改革，彻底改革现行一些陈弊过时的观念和做法，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新举措。8月10日，推出了包括优化审批服务在内的共50条便民利企措施，各级公安机关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对50条便民利企措施进一步进行拓展和创新。出入境管理部门从下放行政许可权限、积极推进“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等14个方面提出了更加具体、更加便民利企的举措。治安部门制定出台了《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十项便民利民措施》，社会各界

反响热烈。2018年第三季度民调显示，群众对户政部门满意度为99.37%，达到历史最高；推出印章业治安管理十条便民利企措施，实现了办理印章“一次不用跑”，并且24小时内领取公章，得到了公安部的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其他单位如边防、交警、消防等部门和各市公安局也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改革举措，极大提升了审批效率。南宁市公安局推出80项措施，其中“优化审批服务”措施43项，多项便民惠民举措领跑全国、全区，60%以上可以网上办理，42项业务实现一次不用跑。该局自创的机动车“通道式”查验流程改革，得到公安部交管局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二）去繁就简、放权减证，彰显一个“简”字。一是全面简政放权，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下放的，一律下放。2013年至今，我区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决定精神，取消行政许可36项、委托下放14项、动态调整32项，依据法律法规设定行政许可2项。取消非许可项目29项，调整为行政许可的1项。截至目前，我区公安系统（包括市、县公安局）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由2013年的124项减少为63项。如互联网安全审核、消防审批、小型汽车全科目考试等业务已全部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12项户籍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基层派出所；公章刻制、出入境中介审批等被取消。二是全面“减证便民”，对全区公安机关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保留自治区本级行政许可证明事项27项、取消8项；保留市级证明97项、取消8项；保留县

级证明 94 项、取消 12 项。

（三）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彰显一个“快”字。积极推进“一事通办”各项改革，完成“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清单编制，梳理我区公安机关自治区、市、县、乡级“一事通办”事项 90 项并实现“八统一”。积极响应自治区推进“354560”提速行动，通过优化办事流程、升级平台、压减材料和环节等措施，压缩时间，提升效率。交警部门高标准落实“一次办、马上办”，14 个市已实施“申请材料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事项、车辆购置税网络核查和医院体检证明网络核查，12 个市已实现 18 类车驾管业务一证即办的全部事项，12 个市已实施服务窗口“一次排队、一次办结”全部事项，13 市已实施窗口实现缴费支付电子化。出入境部门对所有签证业务时间压减为原来的一半。边防部门实现了“通关候检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柳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事项共有 95 个，平均提速达到 75%以上，有 20 项实现“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 100%。

（四）技术革新，推陈出新，彰显一个“便”字。大力推进网上办，开发了“广西公安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122 项公安业务全部实现在互联网、微信平台的在线申报、预约、办理。同时推进智能系统和自助设施建设，全区服务大厅均设置了自助服务区，配置有车驾管自助服务机、自助选号机、自助照相机设备、自助缴税机、自助违法处理机等自助设备。南宁市公安局建立了

多功能智慧警务室，设置了多套智能自助设备，分别有身份证自助申领机、车驾管自助服务机、港澳台自助签注机等，大部分业务实现自助办理。玉林市公安局实现了车辆购置税、车船税(交强险)的网络核验，与太平洋、北部湾、人保等多家保险企业官网和医疗机构联网，保险单和体检表信息实现联网打印。

(五)转变作风，提升服务，彰显一个“暖”字。全区公安机关窗口从细节入手，坚持人性化服务，凸显服务温暖。出入境管理部门推行周六上班制度，南宁市公安局自我加压实行5+2工作日，同时推出24小时绿色通道接听电话，网上预约办证服务等新举措。实行延时工作制度，向社会作出“不受理完申请材料不下班”的延时服务庄重承诺。全区所有的服务窗口均推出免费照相、自助打印等服务，真正做到了方便群众，温暖民心。

二、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思路

一是网上办事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公安机关内部警种之间以及区直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率低，即使一些共享的数据利用率也很低，所以对网上办理特别是联办事项，仍然依靠人工分发办理，影响工作效率。二是法律法规与现行政策要求不衔接。党和政府对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政策出台快、要求高，但是现行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跟不上政策变化，需要一个时间过程。三是机构改革导致一些职能变化。部分单位因机构改革尚未落定，部分业务分工不明朗，导致工作推动困难。下一步，自治区公安厅将

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一是**强力推进信息共享。公安机关要继续加大内部信息的整合共享工作，同时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导加大部门之间的数据清理与共享工作，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共享率。**二是**及时推动现行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衔接工作。对与现行政策不符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提交人大及时修改完善，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法律保障。**三是**对因机构改革导致变动的事项，要加强部门之协调，确保原来业务继续进行，不受影响。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百姓心为心” 持续推进人社领域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一、以利企便民为目标，优化办事流程

一是减材料，优流程。对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含社保分中心)办理的自治区本级 23 个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每一个办事事项都严格遵循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统一编制并发布了自治区本级“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 张清单。“一次不用跑”事项 9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 30 项，共减少申请材料 15 项。

二是减壁垒，统标准。按照事项名称、事项编码、适用依据、申请材料、办事流程、业务经办流程、办理时限、表彰内容统一的原则，编制了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人社系统“八统一”清单，并印发全区执行，全区各级人社部门实现相同事项跨层级、跨区域办理执行统一标准，同一个事项群众在全区任何一个市县办理，其办事流程和办事要求都是一个样。

二、以信息共享为支撑，打破数据壁垒

一是建设全区一网通平台。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通各市现有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公共就

业服务等人社信息系统，实现了各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交互、统一查询。

二是加快数据交互共享。已建成广西人社诚信库，上传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包括单位诚信数据和个人诚信数据信息共 98.61 万条；初步建成广西人社数据共享平台，并与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对接，广西人社电子证照库中的证照信息数量为 21157023 条，上传到自治区证照库的证照信息数量为 20137229 条，在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上共享数据 35 项，共计 911980116 条。

三是推动数据的交互与共享应用。通过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切实加强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对接，建立数据交互共享机制，通过对卫计委的新生儿信息及死亡登记信息、公安厅的户籍登记信息等进行整理和比对，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各市业务经办系统，从而实现人员身份状态的精准识别，进一步推动数据的交互与共享应用。

三、以精简证明为抓手，疏解堵点问题

一是积极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坚持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六个一律”的清理原则，经过调查摸底、各市初核等阶段，整理形成全区人社系统五级《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清单规范清单》，涉及证明事项 88 个，可取消 32 个，保留 56 个，可取消的占 36.36%。

二是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优化职称申报系统和职业

资格鉴定报名系统，申报人通过申报系统（报名系统）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不用提供复印件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工商企业注册信息已共享到社保业务平台，企业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不再需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印发《关于实行网上办理高级职称重新确认（认定）等事项的通知》，从2018年6月30日起，高级职称重新确认（认定）、证书遗失补办等事项实行网上办理，不用再“跑腿”，群众将获得更加满意的人社服务和办事体验。

四、以高效便民为宗旨，提升政务水平

一是多措并举提高工作效率。针对高峰期群众办事排队时间长等问题，该厅采取温馨提醒考生选择网上办理方式（邮寄）、增设服务窗口、增加工作人员、及时接听电话并耐心解答等多种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截止11月23日，自治区人社厅窗口共办件2.89万件，其中，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2.71万件；答复网上咨询近200件；群众现场评议非常满意率100%，事后评议得分100分。

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互联网+人社”“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力度，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自治区本级人社窗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网办率达94.74%；南宁市围绕“智慧人社”的总体部署，在“金保工程”建设项目的辐射带动下，已

实现人社各个业务领域的信息化全覆盖，打造了“一个工程，二个中心，四级联网，五大系统”的信息化系统，让老百姓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好和实惠；钦州市建立了公共就业服务微信平台，只要进入钦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的求职者用手机扫一扫大厅内的“就业微服务”二维码，就可以找到该市企业提供的工作岗位和相关就业创业政策。

五、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一门式改革”

紧扣“放、管、服”工作要求，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在 2017 年 9 月启动了“一门式”经办服务改革，实行“一站式”服务。经办模式实行“接办分离”，将 7 个对外办事大厅整合为业务受理和结果反馈“一进一出”2 个大厅，变“专管员制”为“综合柜员制”，统一关联事项，优化办事流程，线上线下并举，实现了服务窗口从“多门多窗”到“一门综窗”、业务经办从“分流分支”到“归整合一”、工作人员从“专科医生”到“全科医生”的转变，群众进一门，就一窗办；不进门，就网上办；简单事，就自助办，办事更加方便快捷。2018 年在全区 7 个市推行“一门式”经办服务改革，2019 年将在全区全面铺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持续加强辖区环境影响评价 中介机构监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规范环评市场秩序、强化环评中介机构和人员管理、营造公平公开的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真研究分析辖区环评市场现状，针对本土环评技术力量薄弱、外埠机构众多的复杂形势，以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考核为抓手，通过健全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公开监管考核结果，依托环评大数据，逐渐形成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合的环评市场监管体系，促使责任心低下、管理问题突出、技术水平较弱的环评机构逐步退出广西市场，广西辖区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总体得到明显提升。

一、建立监管体系，长抓不懈

广西辖区内环评中介机构 20 家（其中甲级 2 家，仅一般报告表资质的 8 家），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 173 人，主要行业对应评价资质类别的机构数量少，如具有“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资质的仅 1 家，具有“采掘类”资质的 2 家，具有“建材火电类”资质的 2 家，具有“冶金机电类”资质的机构 4 家。2012 年取消外埠机构备案要求后，在广西从业的外埠机构 2013 年已超过 100

家，2016年以来已超过130家，占广西从业环评中介机构总数的86.7%，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数量占全区审批总数的63.4%。

2011年，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辖区内从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通知》（桂环函〔2011〕927号），探索建立新的环评机构监管体系。随着广西环境保护技术评估机构体系逐步建立完善，提出环评机构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首次形成较完整的广西从业环评中介机构考核评价体系，但对环评中介机构的信息采集主要来自自治区一级的考核结果。2014年，经过近3年多的探索实践后，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及时总结，修订管理文件，将环评中介机构考评体系扩展至自治区级以下，构建了自治区、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建立了环评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至2018年，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辖区从业环评中介机构的监管考核工作已持续7年。

根据2017年全区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情况，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开发布2017年广西从业环评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其中2家环评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被评为A级（优秀），5家被评为B级（良好），106家被评为C级（合格），15家被评为D级（不良）。通过公开发布信息评价结果，引导建设单位挑选信用好的环评机构，在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的同时实现奖优惩劣的目标，不

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严格考核，处理及公开曝光力度逐年加大

2013年以来，广西合计通报处理存在问题的环评机构共60家次，其中2013年通报9家，2014年12家，2015年9家，2016年15家，2017年15家，2018年17家；合计通报环评工程师61人次。处理及公开曝光力度逐年加大，从2012年的内部约谈，到2013年的通报批评，至2016年、2017年、2018年责令限期整改12个月的顶格处理，对环评机构的处理力度逐渐加大。同时将处理结果在广西主流媒体（如广西日报等）、厅网站公开，并抄报生态环境部；自2016年起还同时抄送相关环评中介机构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增强处罚威慑力。严格考核，促使部分责任心低下、管理问题突出、技术水平较弱的环评中介机构逐步退出广西环评市场。

三、上下齐抓共管，实现辖区考核全覆盖

2015年之前，对环评中介机构的年度考核信息采集主要来自自治区本级审批的环评文件日常考核以及对14个市和部分县级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抽查，抽查比例不到5%，涉及的环评机构数量约70家。2016年起，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为全面掌握辖区从业机构和所有环评审批部门的水平，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组织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同步开展对市辖区所有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所有从业环评中介机构环评文件的抽查，从而实现对审批部门和从

业环评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的全覆盖。广西年度环评文件抽查数量从 2012 年的 120 件增加至 2017 年的 692 件，占自治区级以下审批环评文件总数的比例也提升至 17.5%，涉及的环评机构达到 126 家。辖区考核全覆盖，更综合、真实反映环评机构在广西的整体从业质量。

四、重视培训交流，增强行业自律

自 2016 年起，每年举办一次广西从业环评机构管理工作会议，邀请在广西开展业务的环评中介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参会的环评机构均达 130 多家。一方面对参会代表进行法律法规相关培训，宣贯国家和广西的环评机构管理有关要求和廉政要求，另一方面表扬一批从业质量优秀、有突出贡献的环评机构，通报存在问题突出的环评机构和个人，树立行业标杆。通过交流培训及警示，进一步促进了辖区环评机构行业自律。

五、依托环评大数据，创新监管方式

2016 年 4 月，广西环保审批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是全国首批向原环境保护部报送环评审批信息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5 月 31 日，原环境保护部在广西召开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现场会，向全国环保系统推广广西环保审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的经验作法。2017 年，广西已实现全区环评审批数据的实时报送。在敦促各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系统报送环评审批信息的同时，广西充分依托环评大数据，致力开发环保审批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设置审批

数据的统计分析、环评机构从业分析、专家抽取统计等管理模块，及时掌握广西辖区内审批情况和环评机构从业分布情况，一旦出现单一机构地域垄断情况，及时预警调查，并将之作为重点关注的廉政风险点。2018年起，依托审批系统“环评文件随机抽查”功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实现按季度对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抽查和技术复核，大大提高抽查效率，缩短技术复核周期，及早发现审批存在问题，提高监管效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深化“放管服”改革 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文化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今年以来，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工作，积极引导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转型升级，为企业提供各类培训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文化市场持续繁荣发展。据统计，2018年1月至11月20日，该厅政务服务窗口共受理并办结文化市场类审批事项405件。其中，许可类382件、备案类23件；外国艺人3016人次、台湾地区艺人129人次、港澳艺人217人次；演出13503场次，其中，驻场演出10809场次、剧场演出138场次、大型演唱会24场次、其他2532场次；批准设立互联网文化单位45家；批准设立演出经纪机构26家。

（一）规范政务服务工作，指导基层文化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

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完善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精神，要求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为切实掌握全区各市县文化（文物）政务服务工作情况，2018年3月起派出工作组，赴各市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政

务服务窗口检查指导，重点对照检查文化市场及文物方面的审批事项，一是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二是通过对照进驻窗口的审批事项，及时查漏补缺；三是规范政务服务工作，指导市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四是听取各市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和政务服务满意度，2018年7月-8月，分别在桂林市、贵港市、百色市举办了3期行政审批培训班，全区各市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共计300余人接受了培训。培训班通过专家授课、以案施训等方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让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意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多项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不断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是制定出台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17项具体措施(桂文函[2018]242号)，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文化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如凡可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查询核验的证明文

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对暂不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由申请人提交证明原件，政务服务窗口自行复印，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复印件等。

二是文化厅权责清单、一次性告知清单、容缺清单等均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布，行政审批结果也及时在文化厅门户网站公布，行政审批更加公开透明化。

三是实行行政审批事项非主审要件“容缺受理”，制定并公布《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允许容缺非主审材料后补方式进行优先办理和受理，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通过邮件、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补正。54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其中可容缺受理的事项达48项，可容缺受理申请材料62项。

四是主动提前为企业申报咨询服务。为避免企业因不了解、不熟悉，申请材料不齐、不合格导致多跑路的情况，该厅政务服务窗口主动提前为企业申报咨询服务，包括申请材料内容、申报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项等，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主动为企业答疑解惑，真正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

五是將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两项纳入自治区多证合一改革范围。根据《自治区工商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调整广

西“多证合一”改革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商发〔2018〕24号)，“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与企业登记同步完成，“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按经营范围完成企业登记，同步完成备案，无需再到文化部门备案。

(三) 加强对文化市场主体的服务引导，促进文化市场不断发展繁荣

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行政职能，鼓励引导文化市场主体尤其是文化娱乐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经营人才的培养，2018年9月、10月，该厅分别举办了全区演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全区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研修班。全区各演出经纪公司、演出剧场负责人、文化娱乐行业代表等160余人接受了培训。培训主要对演出市场运营发展与监管、广西剧院院线发展、娱乐演出市场政策法规、歌舞娱乐行业走向等内容进行了讲解，旨在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提供政策法规培训服务和交流学习的平台，以更好地促进我区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截至目前，全区已有384家上网服务转型升级场所示范店，24家文化娱乐场所转型升级示范店。

二、借助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发挥其最大效能，

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过程中服务好办事人和办事企业，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主要做法是：

（一）扎实开展培训工 作，提高业务能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 2017 年 9 月，“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山西培训班有关精神，使“互联网+旅游政务”和“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的服务理念深入旅游主管部门和旅行社经营者，2017 年 12 月 5 日-6 日，原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在南宁市举办了 3 期“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行社操作人员培训班”，邀请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技术人员对全区 14 个区市旅游发展委监督管理科负责人及出境旅行社负责人共 500 多名学员进行了旅行社资质审批、出境游名单表审批、导游业务管理、团队业务管理、电子合同管理、平台权限管理等内容专题授课和实操指导。同时组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人员与广西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处的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就该平台与我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如何实现对接、互联互通以及与自治区电子证照库数据的对接进行了研讨。

（二）网上办结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工作效率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原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办理，做到了从国家到地方统一办事流程、统一材料清单、统一办结时限等，全力做好“马上办、网上办”，实现不见面审批。

据统计，截至11月底，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共办结旅行社设立许可116件，导游证核发和换发19455件，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3件，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16件，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地址、出资人和法定代理人备案136件，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人数核定18883件，平均办结时限提速65%以上，办结率100%，未出现超时办理件，充分发挥平台对旅游企业的服务作用。

（三）强力落实出境团队“一团一报”

一是做好服务，加强技术支持与业务指导，全面推行电子名单表。为指导出境旅行社工作人员掌握“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娴熟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会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技术人员分片区建立了3个微信工作群，对出境旅行社业务人员在实操“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实时在线解疑答惑。同时，积极引导经营出境业务的旅行社向“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名单，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生成的电子出国名单表，审核通过后加盖电子签章，旅行社自行彩打即可出关，与传统的纸质四联单相比，省却了安排专人跑旅游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程序，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由于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生成的电子出境名单表，操作简便快捷，受到了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青睐和推崇。目前，电子出境名单表在广西已全面推广使用。二

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知要求旅行社必须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填写填报出境团队名单表电子行程单，把好出境关，联合边检部门加强督查力度，未填写电子出境团队名单表和电子行程单的团队一律不得出境。同时，严格落实经营出境旅行社对出境团队的处突主体责任，把电子行程单翔实填报与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关联起来，做到发生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能在网上查询到团队的行程、掌握团队的名单、联系上参团游客等。

（四）部门协同，加快数据共享、实现出境团队通关便利化

近年来，广西边检部门加快建设推广自助查验通道应用，进一步提高口岸查验效率。2017年，先后在南宁、友谊关、东兴、桂林口岸建成并启用旅客自助查验通道，基本实现中国公民及旅游团队自助通关，提高了团队游客通关效率。同时，在全区旅检口岸建立了旅游团队网上预报预检机制，进一步缩短旅游团队在口岸查验时间，在客流高峰期开通团队专用通道，确保旅游团队快捷通关。目前，该厅也正与边检部门沟通协商，力争打通边检系统与全国平台出境名单表填报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数据跑路，更进一步简化我区办理出境团队的流程、提高出境通关效率，方便了游客出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升站位 力推改革 确保全系统“一事通办”改革落实到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立足“三个站位”，力推“两项改革”，落实“一个宗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一事通办”改革呈现“五有”局面。

一、立足“三个站位”，全系统“一事通办”改革做到了“三个确保”

一是立足政治站位，确保了全系统思想统一。2018年6月1日，全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胜利召开后第三天，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便召开专题会议，就大会精神进行传达学习，积极推进全区卫生健康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8年6月6-8日，举办全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利企便民政务服务工作培训班，结合卫生健康审批工作对推行“一事通办”改革工作进行解读。

二是立足战略站位，确保了全系统目标统一。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战略站位，全面制定卫生健康重点领域“一事通办”改革联办单位目录和联办项目目录，梳理出11项涉及17个部门的许可审批事项，从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接件标准、优化材料说明、承诺办结时限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完整的改革内容编制，统一了“一事通办”改革联办工作目标，理顺了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的基本标准和思路。

三是立足工作站位，确保了全系统行动统一。“一事通办”改革工作开展以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求全系统从综合施策和转变工作作风上发力，已草拟《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鼓励履职担当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紧密结合全区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实际，从“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积极探索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有效激发医疗卫生领域活力”“积极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领域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并强化履职担当责任感”“科学统筹，建立健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构建主题框架，努力实现全系统政务服务更快、更优，最终取得新突破。

二、力推“两项改革”，革新意识与技术手段取得了“双突破”

一是力推意识革新，在管理上取得了突破。“一事通办”改革实际上是政府自身的一场革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重点从解决许可审批不互为前置条件的矛盾；促进医师有序合理流动；优化和整合各类许可证件，探索人员资质类许可多证合一；探索建立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新模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探索部分事项实行备案制等六方面改革，着力推进办事更简、更易、更便。

二是力推技术革新，在手段上取得了突破。制定了全区行政许可第一个地方标准——《卫生健康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用标准化原理、方法和技术，全面规范、统一、同质了全系统“一事通办”标准；出台了《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从技术上细化、量化了政务事项办理裁量权标准，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第一时间将已运行开通的本系统“互联网+便民服务”系统接入“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网上办理，自治区本级实施的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已实现百分之百网上办理。

三、落实“一个宗旨”，全系统“一事通办”改革呈现“五有”格局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围绕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这一宗旨，积极开展“一事通办”工作，改革呈现“五有”格局。

一是做好“清证”工作，“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进“有力”。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部署，通过梳理、去重、补漏、汇总4道程序，梳理汇总了全系统办事清单88项，杜绝了要求办事群众提供各类奇葩证明的现象。

二是做好优化工作，“一事通办”改革工作推进“有果”。根据自治区的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已完成本系统自治区、市、县、乡四级“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应用工作，办事最小颗粒项细化到149项。

三是做好便民工作，“容缺受理”服务“有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完成了容缺受理材料梳理、编制、公布工作，自治区本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88个办理事项，有47项可实行容缺受理，可容缺的材料达87种。

四是做好“破堵”工作，信息化服务“有网”。搭建了全系统“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智能审批系统、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平台。2018年至今，自治区本级受理并办结行政许可事项8079件，其中网上审批数量为2100件，占比25.9%。同时，与各厅局实现共享证照数据54670条，为着力解决群众办事堵点提供了信息支撑。

五是做好互联工作，部门间信息共享“有道”。与自治区公安厅共建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登记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数据230多万条。

通过上述努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一事通办”改革成效突显，自治区本级行政审批所有办件实际提速率达到98.28%，平均办结时间仅需0.12天。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多举措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今年以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精神，多次召开厅长办公会议，认真研究出台多项措施提升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主要措施有：

一、下放行政审批经事项，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办事

3月20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将原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实施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等8项事项的全部或部分权限下放市县实施。在此次下放中，把凡是法律法规规定能下放的，一律下放；凡是法律法规规定能下放到设区市的，一律下放到设区市实施；凡法律法规规定能下放到县的，一律下放到县实施，做到了应放尽放，极大方便了群众、企业就近办事，减少了群众、企业办事成本。

二、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重新编制行政审批项目批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审批事项操作规范的通知》，把全区19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时限，全部压缩到法定办结时限的一半以下，有些事项甚至压缩到了45.5%。

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变更、名称变更等 7 项由承诺件改为即办件，加快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间，提高了审批效率。

三、编制自治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再造审批流程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把“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等 5 项纳入自治区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事项。目前，正在配合牵头部门编制并联审查流程，优化审批程序，再造审批流程，加快推进“一窗受理”，“后台联办”实施。

四、编制“一事通办”事项“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清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编制“一事通办”事项“一次性告知”的通知》，在全区安监系统内组织编制“一事通办”事项“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自治区本级编制了“一次性告知”事项 23 项，“最多跑一次”12 项，“一次不用跑”11 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政务服务水平。

五、推行容缺受理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工作改革

按照自治区容缺受理工作要求，制定了《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容缺受理管理办法》，编制了自治区本级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和容缺材料清单，其中容缺受理事项 14 项，可容缺材料 48 项，并在本级门户网站和自治区政务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实施，受到申

请人一致好评。

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清理活动，减少申请人准备材料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在全区系统内组织开展行政审批盖章环节证明事项清理专项行动。经梳理，全区安监系统共清理证明事项99项，取消41项（已报自治区审核），彻底清理安全生产政务服务盖章环节各种证明事项，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七、推行网上办事，提高服务效率

制定《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管理办法》，加快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监督管理与查询系统升级改造，使其具备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证、查询等功能，并逐步引导申请人在网上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目前自治区本级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办理事项100%。

八、充分授权窗口，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审批速度

重新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明确各审批环节审批权限和办理时间。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地址变更等7项审批权限，由业务处审批，改为授权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减少审批环，提升了审批速度。

九、编制全区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一事通办”“八统一”

组织人员编制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一事通办”“八统

一”，对全区 19 项行政许可事项、5 项其他权力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作了全区统一，并印发全区系统执行，全面提升全区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工作效率。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人民满意为宗旨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2018 年是国家机构改革之年，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迎来了重大变革，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桂发〔2018〕23 号）要求，在原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基础上，整合自治区知识产权、反垄断执法、价格监督检查等职责组建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年来，原自治区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始终以人民满意为宗旨，认真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一、优化流程，努力压缩审批时限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的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推进相关办理事项归并整合，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原自治区工商局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将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纳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做法，提出了我区“企业开办手续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制定了《推行“354560”改革提升服务企业效能的若干措施》和《广西进一步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我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具体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

原自治区质监局将 11 个大项 86 个子项审批事项在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事项，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的许可时间由原法定时间 30 个工作日，承诺 10 个工作日再进一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取证时间按法定时间提速 83.3%。

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实施执业药师注册智能化审批项目的全覆盖，实现业务办理“零跑腿”、“全天候”和“秒批”。

二、减证便民，助力群众办事创业

根据自治区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大力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通过各项举措，最大限度地方便了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

“减证便民”实施后，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原自治区工商局全区共发出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77.63 万张；其中新设 69.40 万张，变更换照 8.23 万张。

原自治区质监局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 86 项全面清理规范，共清理有关证明事项 47 个（含市级 27 个，县级 16 个），其中拟保留 28 个，拟取消 19 个；涉及证明的办事事项为 17 项。结合

本部门实际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工作规范，企业到现场办理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时，对符合允许容缺受理的次要材料，采取申请人承诺在评审过程中通过邮寄、传真等补交的方式实行容缺受理，避免了申请人重复跑和多次跑的现象。

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消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证明共 202 项，较好地完成了第一批“减证”任务。推行容缺受理机制，相关项目容缺受理实施后，企业药品的注册变更整体完成将比实施容缺前缩短 20 天时间，有效解决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关注点、焦虑点，大幅提升审批效率。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4 家药品生产企业办理容缺事项共 54 件。

三、线上政务，努力实现“零跑腿”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推动市场监管全面履行职能，纵深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更好地建设服务型政府努力。

原自治区工商局升级改造综合登记注册系统及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完成“多证合一”、行业代码转换、全程电子化系统改造、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系统升级建设任务，提升企业办事智能化、便利化。对赋码流程进行优化，保障“三日办结”。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全区通过电子化系统办理的个

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 10 户，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名称 645 户。

原自治区质监局升级本部门网上政务服务中心，与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互认对接，实现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用户无需二次注册即可使用，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从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同步用户 2484 个。实现了三级质监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部分便民事项的全流程标准化网上办理，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审批系统已注册质监内部用户 2716 人、企业用户 6264 家、专家用户 721 人，总办件量约为 61124 件。大力推进审批信息化建设，做到政务服务“24 小时”不打烊，企业办理各项行政许可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推行电子证书，实现了企业办证“零跑腿”。

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17 年“执业药师再次注册智能化审批”工作取得成功经验和完善制度基础上，2018 年进一步开发建成了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三个子项的“智能化审批”系统，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执业药师注册”智能化审批工作的通告》（2018 年第 17 期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4537 名执业药师通过网上智能化审批，为下一步行政审批“一次不用跑”项目拓展提供了思路。

四、结语

改革即破旧立新，如何继续做好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的“放管服”改革工作，就要实现职能上从整合到融合、人员上从合并到合力、机制上从量变到质变、运行上从探索到完善和效果上从实践到检验；就要继续紧紧围绕“优化行政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的改革目标，抓好工作落实。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不断取得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胜利，同时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来检验机构改革的成果，为我区“两个建成”目标的实现提供源源不断地市场动力。